

目錄

壹、通則

一、校史	4
二、校旗/校徽	5
三、校歌	6
四、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7
五、行政組織系統表	8
六、作息時間表	9
七、各處室專線與分機	9



貳、教務處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	10
二、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7
三、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115 學生總體課程計畫	20
四、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畢業條件說明(適用必修本土語言)	34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35
六、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37
七、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選(轉)組實施辦法	39
八、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40
九、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1
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段考補考辦法	43
十一、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段考缺考補考流程	44
十二、彰化縣立和美高中『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45

參、學生事務處

一、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48
二、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輔導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54

三、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要點	56
四、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標準	58
五、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62
六、和美高中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63
七、高中社團活動課程進度預定表	64
八、彰化縣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社團組織暨輔導辦法(節錄)	72
九、高一電腦選社團操作說明	75

肆、圖書館

一、圖書館相關業務報告(含 Ischool 及學習歷程檔案學生登入說明)	78
二、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82
三、和美高中圖書館資訊檢索區使用管理要點	83
四、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閱圖書汙損遺失賠償處理要點	84
五、圖書借閱比賽辦法	85
六、和高文學獎高中部徵文比賽實施辦法	86
七、彰化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校內初賽及優勝獎勵實施辦法	88
八、彰化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校內初選及優勝獎勵辦法	89

伍、總務處

一、和美高中校園危險地圖及無障礙設施說明圖	90
-----------------------	----

陸、輔導處

一、新生生涯之旅	91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2
三、宣導叮嚀	95

柒、宣導事項

一、交通安全宣導及校園周邊家長接送區	105
--------------------	-----

二、交通安全宣導暨上下學接送動線配合事項	106
三、抵達本校交通方式-公車	107
四、健康中心提醒	110
五、健康中心宣導	111
六、反霸凌的支援管道	116
七、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117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	118
九、學生手冊回條	119

校史



本校成立於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校址當時是一片荒草、田地，
當我們全鎮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們及熱心地方教育人士，
一人一塊錢，一人一碗米，一人一塊磚的捐獻，
集腋而成創設起來的。

當時係台灣省立彰化中學和美分部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
改成為台灣省立彰化中學暨彰化縣立鹿港中學和美聯合分部，
民國四十六年八月獨立正式命名為彰化縣立和美初級中學，
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改名為彰化縣立和美國民中學，
民國一零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落實高中社區化與十二年國教典範學校發展。

先後由于占魁先生、蔣超俊先生、朱綺文先生（代理）、
趙錦水先生、周肇煒先生、張芸亭先生、劉國英先生、
常百超先生、林金城先生、吳水順先生、李得泰先生、
溫家男先生（代理）分別擔任校長，
現任校長徐進將先生於民國一零八年八月到職。

校旗



校徽





書聲琴韻 敬業樂群 挹嵐光於山麓



賞海色於水濱 春風和暢 美德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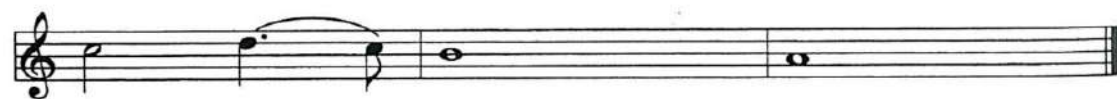
十步之內有芳草 十室之內有忠信



願大家努力 前進 前進 前進 前進



佇看人文蔚起 同作



莘莘 夏 干 城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一、學校願景

※編織領袖、共好未來。

和美為台中、彰化兩大都市邊緣之小鎮，本校改制成完全中學第二年即戮力於凝聚教師與行政團隊的共識，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自發」、「互動」及「共好」的理念，一起團隊共創繪製出本校的願景與學生未來圖像。其間，我們體會到和美的優秀子弟經常在接受高中、大學教育之後便離開和美生活。因此，我們深深期許，和美高中不只是為和美子弟提供一所高中就讀，更遠的任務是能為地區留下更多人才，或者說是為地區培養更多人才，使這些人才能在未來，成為地區的領袖，進而改善孕育自己的這塊土地。產出和美高中願景～「編織領袖，共好未來」。使學生走入社區、認同在地、領導社區，發揮社區高中的功能，使學校課程成為社區特色的重要推手，社區也成為學校的重要資源，相輔相成。讓和高畢業生儲備成為社區或社會領袖的能量，日後以行動回饋學校、社區、社會，啟動正向循環，共好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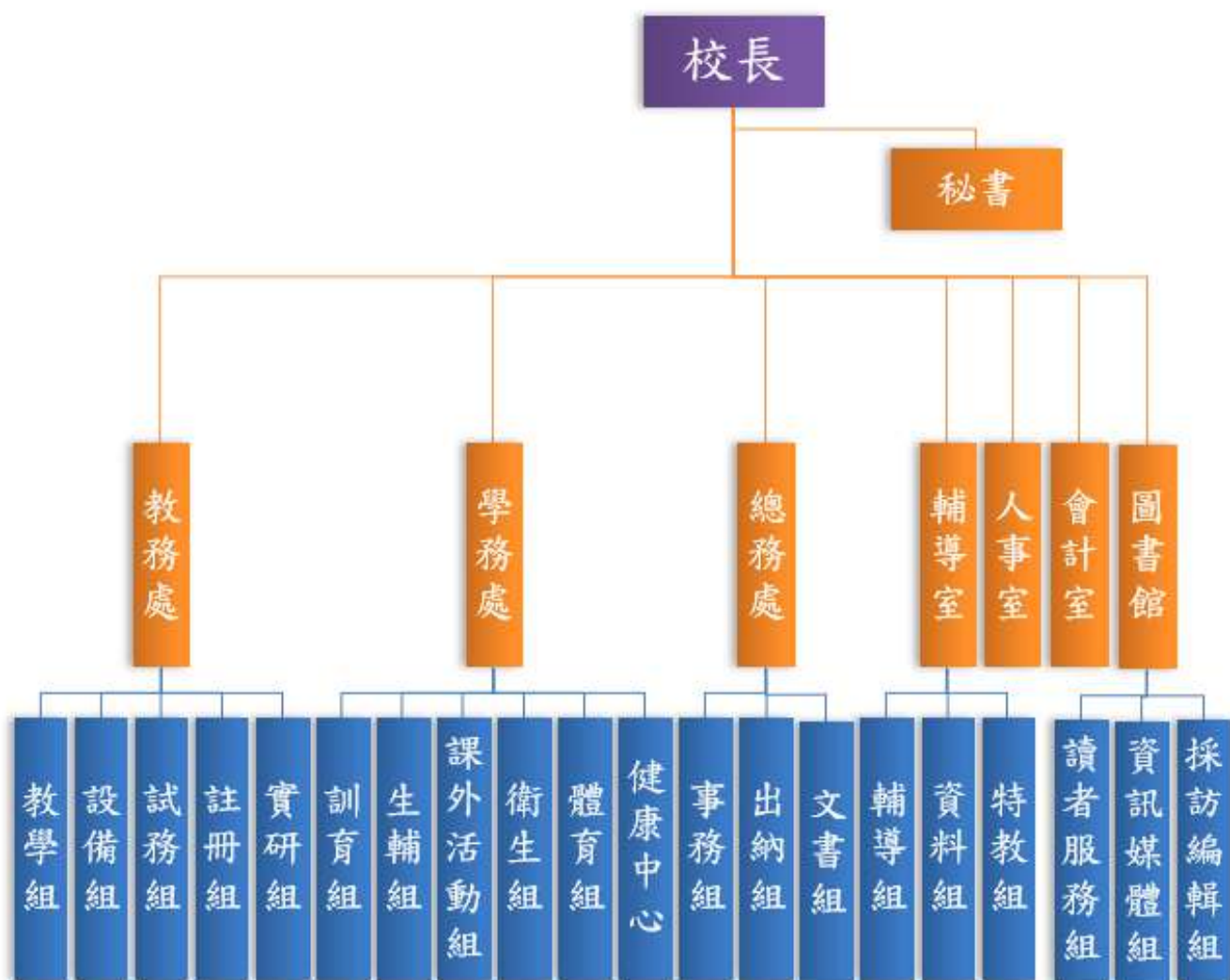
「你們是被祝福的，所以要有所回報。你們必須回去拉別人一把，必須彎下身去，讓其他人站在你的肩膀上，看到更光明的未來。」

～蜜雪兒·歐巴馬

二、學生圖像



行政組織系統表



學校作息時間表

週三	節次	週一、二、四、 五	節次	備註
07:00-07:30	上學 自主規劃運用	07:00-08:00	上學 自主規劃運用	1. 自主學習時間以自修為主，本時段在校學生須遵守校規。 2. 如遇期中、期末考(重大考試)，自主學習時間改為 07:00-07:30，以避免影響第一節考試。 3. 整潔時間： (1)請同學在午休前把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分類好。 (2)第五節下課請打掃教室與外掃區域以及進行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的傾倒。
07:30-08:00	朝會升旗			
08:10-09:00	第一節	08:10-09:00	第一節	
09:10-10: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二節	
10:10-11: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三節	
11:10-12:00	第四節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12:00-12:30	午餐	
12:30-13:00	午休	12:30-13:00	午休	
13:05-13:55	第五節	13:05-13:55	第五節	
13:55-14:10	整潔時間	13:55-14:10	整潔時間	
14:10-15:00	第六節	14:10-15:00	第六節	
15:10-16:00	第七節	15:10-16:00	第七節	
16:10-17:00	第八節	16:10-17:00	第八節	

學校各處室電話及分機一覽表

學校總機 7552043				
校長室	212	大導師室	217	218
秘書	249	懷真樓辦公室	331	
教務處	213 243 244 252	工藝大樓辦公室	247	
學務處	216(請假電話) 246 256 266 276	育善樓導師室(4F)	115	
總務處	242 277 211	育善樓導師室(2F)	228	
輔導室	221 245 232	專任教師辦公室	219	237
圖書館	510 511 512	專科大樓辦公室	225	
補校	229	健康中心	226	
人事室	214 239	合作社	227	
會計室	248 215	守衛室	220	
校安專線 7566873		教務處專線 7559083		

教務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 113.08.21 頒布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列抵學分。

二、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预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學程）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列抵學分後，得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讀；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學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前項申請、審查基準、列抵學分之條件、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該科目學分及成績登錄。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成績學分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6.02.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2.1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2.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7.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0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辦理，本校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各科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如下：

(一)定期評量三次之學科：日常評量佔 30%、第一次期中評量佔 20%、後二次定期評量佔 25%。

(二)定期評量二次之學科：日常評量佔 30%、二次定期評量各佔 35%

(三)定期評量一次之學科：日常評量佔 40%、定期評量佔 60%

(四)無定期評量之學科：日常評量佔 100%

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定期評量補考，依請假事由之不同，成績採計方式分列如下：

(一)公假、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證明文件)、病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各項假別須持有公立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含診所)醫師診斷證明書)：按定期補考實得分數登錄。

(二)事假(除家長證明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不同身分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其他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召開專案會議定之。原則上成績超過及格基準，其超過部分按 60%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按實得分數計算。

(四)無故缺考者，除依出缺勤規定辦理以外，其各項應考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四、定期評量請假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定期評量補考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銷假日未超過第一、二次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期末考未超過三個上班日者，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百分比計算調整依據本補充規定第二條辦理，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及格與補考基準，以本校每學年召開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六、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一)該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需符合以下條件始得採用一、二學期平均計算。

1、課程類別相同：依據總綱課程規劃，類別分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與「選修」。

2、課程計畫內課程名稱相同者。

3、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二) 數學領域中數A、數B、數甲、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

(三) 自然科學領域之選修科目，課程計畫內之課程名稱若未完全相同，為不同科目名稱。

七、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一)教務處應於學期結束一週公告當學期補考名單。

(二)補考時間以上學期安排於寒假，下學期安排於暑假為原則。詳細日程及進行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之。

(三) 學生除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應參加補考，不參加補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要求重考。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由教務處另行擇日補考。

(四)參加補考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證件)以資識別，未帶任何證件者不得參加補考。

八、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一)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彰化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二)重修不及格之科目，不再辦理補考。

九、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以原始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十、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學分之採計方式：

(一)高一新生依當年入學管道入學者，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入學後其學分數與成績應重新計算。

(二)轉學生有關科目抵免學生採計與成績處理，應於開學註冊時一併申請，其學分抵免、成績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分抵免原則

(1) 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2. 抵免學分與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3)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4)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3. 學分抵免程序：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實研組提出申請。教務處實研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 4.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及格科目，於開學前經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查符合開課科目內涵，得列抵免修；審查資料包括所修科目之成績單、教科書、相關作業等資料。

十一、休學生復學後，復學該學期的科目必須重新修讀，重讀科目其成績以復學重修成績登記。

十二、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之。

十三、學生請假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十四、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准予畢業，核發畢業證書：

1.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含警告、小過累計)。

2.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註)

(二)修業期滿並達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上述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學生領取修業證明書後，視同放棄重補修及取得畢業證書資格。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

108 之後入學的普通班同學畢業條件為

1. 累計及格學分達 150 學分以上

2.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及格學分達 102 學分以上。

3. 選修及格學分達 40 學分以上。

4. 111 之後入學體育班畢業之最低及格學分數為 150 學分。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76 學分/94 學分)，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43 學分/50 學分)，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26 學分/36 學分)，始得畢業

陸、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一覽表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班別：普通班（班群A）：法商文史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4	0	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客語文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	(1)	(1)	0	0	0	0	0	
		閩南語文	1	1	0	0	0	0	2	
		閩東語文	(1)	(1)	0	0	0	0	0	
		臺灣手語	(1)	(1)	0	0	0	0	0	
		英語文	4	4	4	4	2	0	18	
	數學領域	數學A	4	4	4	4			16	
		數學B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6	高二歷史和公民對開
		地理	2	2	2	(2)			6	高二地理和專題寫作指導對開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6	高二公民和歷史對開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0	0			4	說明：一上物理含跨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高一物理與化學對開 1. 本校高二開設小論文校定必修課程，高二文史法商學群也有開社會探究與實作課程，考量到課程重疊性與學生的工作量，故開在高一較能有效分散課業壓力並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化學	(2)	4	0	0			4	說明：一下化學含跨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高一化學與物理對開 2. 高二學生分組後，文史法商群學生很明顯比理工商醫學群學生對於本課程缺乏主動性與積極度，差異極大！因此，在高一

									未分組時上自然探究與實作課程，可避免此狀況發生，也才能符合課程精神。
		生物	0	0	1	1		2	
		地球科學	0	0	1	1		2	
	藝術領域	音樂	1	1	1	1	0	0	4
		美術	2	(2)	1	1	0	0	4
		藝術生活	0	0	0	0	1	1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1	0	0	0	0	0	1
		生涯規劃	0	1	0	0	0	0	1
		家政	0	0	0	0	1	1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0	0	2	(2)	0	0	2
		資訊科技	0	0	(2)	2	0	0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0	0	0	0	1	1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0	0	1	1	0	0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9	27	25	23	11	5	12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3	3	3	3	16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2	2	2	2	2	2	12
	每週節數小計		33	31	30	28	16	10	148
校訂必修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走跳卡里善	(2)	2	0	0	0	0	2
	跨領域/科目專題	專題寫作指導	0	0	(2)	2	0	0	2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0	2	0	2	0	0	4
加深加廣選修	語文領域	國學常識	0	0	0	0	1	1	2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0	0	0	0	0	2	2
		各類文學選讀	0	0	0	0	(1)	(1)	0
		專題閱讀與研究	0	0	0	0	0	2	2
		英語聽講	0	0	0	0	0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0	0	0	0	0	2	2
		英文作文	0	0	0	0	2	0	2
		閩南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	0	0	0	0	(1)	(1)	0
	數學領域	數學甲	0	0	0	0	(4)	(4)	0

		數學乙	0	0	0	0	4	4	8	
	社會領域	族群、性別與國家的歷史	0	0	0	0	3	0	3	
		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	0	0	0	0	0	3	3	
		空間資訊科技	0	0	0	0	0	3	3	
		社會環境議題	0	0	0	0	3	0	3	
		現代社會與經濟	0	0	0	0	3	0	3	
		民主政治與法律	0	0	0	0	0	3	3	
		探究與實作：歷史學探究	0	0	1	1	0	0	2	
		探究與實作：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0	0	1	1	0	0	2	
		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	0	0	1	1	0	0	2	
	藝術領域	基本設計	0	0	0	0	(1)	0	0	
		多媒體音樂	0	0	0	0	(1)	(1)	0	
		新媒體藝術	0	0	0	0	0	(1)	0	
	綜合活動領域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0	0	0	0	1	1	2	各類文學選讀、機器人專題、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健康與休閒生活、基本設計、新媒體藝術、多媒體音樂、本土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閩南語文)為跑班選修，且上下學期需修習相同科目。但上學期選修基本設計者，下學期則必須選修新媒體藝術。
	科技領域	領域課程：機器人專題	0	0	0	0	(1)	(1)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休閒生活	0	0	0	0	(1)	(1)	0	
	第二外國語文	日語	0	0	0	0	2	2	4	
多元選修	通識性課程	已Read不悔	0	0	(2)	(2)	0	0	0	
		公共藝術饗宴	0	0	0	2	0	0	2	
		文字藝術師	(2)	(2)	0	0	0	0	0	
		在運動學心理	2	0	0	0	0	0	2	
		投資理財概要	0	0	0	(2)	0	0	0	
		旅遊英文Easy Go	(2)	(2)	0	0	0	0	0	
		簡報我懂我來說	0	0	(2)	(2)	0	0	0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不同尺度的天空	0	0	(2)	(2)	0	0	0	
		卡卡女神	(2)	0	0	0	0	0	0	
		永續小食堂	(2)	(2)	0	0	0	0	0	
		見微知醉	0	0	(2)	(2)	0	0	0	
		和美開麥拉	(2)	(2)	0	0	0	0	0	
		玩轉物聯網IoT	(2)	(2)	0	0	0	0	0	

		幾何跑轉追	0	0	(2)	(2)	0	0	0		
		運動裁判	0	2	0	0	0	0	2		
		電光火石之路	(2)	(2)	0	0	0	0	0		
		輕鬆學手機APP	0	0	2	(2)	0	0	2		
		影視社會學	0	0	(2)	(2)	0	0	0		
		數學玩家	(2)	(2)	0	0	0	0	0		
其他	特殊需求領域 (身心障礙)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0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4)	0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4)	0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4)	0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4)	0	
		點字	(4)	(4)	(4)	(4)	(4)	(4)	(4)	0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4)	0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4)	0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4)	0	
選修學分數總計			2	2	5	5	19	25	58		
必修學分數總計			31	31	30	30	30	30	182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必修類別		檢核									
必修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開設於高一，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開設於高一，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4	0	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客語文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	(1)	(1)	0	0	0	0	0	
		閩南語文	1	1	0	0	0	0	2	
		閩東語文	(1)	(1)	0	0	0	0	0	
		臺灣手語	(1)	(1)	0	0	0	0	0	
		英語文	4	4	4	4	2	0	18	
	數學領域	數學A	4	4	4	4			16	
		數學B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6	高二歷史和公民對開
		地理	2	2	2	(2)			6	高二地理和專題寫作指導對開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6	高二公民和歷史對開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0	0			4	說明：一上物理含跨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高一物理和化學對開 1. 本校高二開設小論文校定必修課程，高二文史法商學群也有開社會探究與實作課程，考量到課程重疊性與學生的工作量，故開在高一較能有效分散課業壓力並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化學	(2)	4	0	0			4	說明：一下化學含跨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高一化學和物理對開 2. 高二學生分組後，文史法商群學生很明顯比理工商醫學群學生對於自然探究與實作課程缺乏主動性與積極度，差異極大！因此，在高一未分組時上本課程，可避免

									此狀況發生，也才能符合課程精神。	
		生物	0	0	1	1			2	
		地球科學	0	0	1	1			2	
	藝術領域	音樂	1	1	1	1	0	0	4	
		美術	2	(2)	1	1	0	0	4	高一美術和走跳卡里善對開
		藝術生活	0	0	0	0	1	1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1	0	0	0	0	0	1	
		生涯規劃	0	1	0	0	0	0	1	
		家政	0	0	0	0	1	1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0	0	2	(2)	0	0	2	生活科技和資訊科技對開
		資訊科技	0	0	(2)	2	0	0	2	資訊科技和生活科技對開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0	0	0	0	1	1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0	0	1	1	0	0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9	27	25	23	11	5	12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3	3	3	3	16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2	2	2	2	2	2	12	
	每週節數小計		33	31	30	28	16	10	148	
校訂必修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走跳卡里善	(2)	2	0	0	0	2	和高一美術對開	
	跨領域/科目專題	專題寫作指導	0	0	(2)	2	0	2	和高二地理對開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0	2	0	2	0	0	4	
加深加廣選修	語文領域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0	0	0	0	0	2	2	
		各類文學選讀	0	0	0	0	(1)	(1)	0	
		專題閱讀與研究	0	0	0	0	0	2	2	
		英語聽講	0	0	0	0	0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0	0	0	0	0	2	2	
		英文作文	0	0	0	0	2	0	2	
		閩南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	0	0	0	0	(1)	(1)	0	
	數學領域	數學甲	0	0	0	0	4	4	8	
		數學乙							0	
	自然科學領域	選修物理-力學一	0	0	2	0	0	0	2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0	0	0	2	0	0	2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0	0	0	0	2	0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0	0	0	0	1	1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0	0	0	0	0	2	2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0	0	1	1	0	0	2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0	0	0	0	2	0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0	0	0	0	2	0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0	0	0	0	0	2	2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0	0	0	0	0	2	2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0	0	0	0	2	0	2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0	0	0	0	0	2	2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0	0	0	0	0	2	2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0	0	0	0	2	0	2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	0	0	0	0	1	1	2	
	藝術領域	基本設計	0	0	0	0	(1)	0	0	
		多媒體音樂	0	0	0	0	(1)	(1)	0	
		新媒體藝術	0	0	0	0	0	(1)	0	
	綜合活動領域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0	0	0	0	1	1	2	各類文學選讀、機器人專題、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健康與休閒生活、基本設計、新媒體藝術、多媒體音樂、本土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閩南語文)為跑班選修，且上下學期需修習相同科目。但上學期選修基本設計者，下學期必須選修新媒體藝術。
	科技領域	領域課程：機器人專題	0	0	0	0	(1)	(1)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休閒生活	0	0	0	0	(1)	(1)	0	
多元選修	通識性課程	已Read不悔	0	0	(2)	(2)	0	0	0	
		公共藝術饗宴	0	0	0	2	0	0	2	
		文字藝術師	(2)	(2)	0	0	0	0	0	

		在運動學心理	2	0	0	0	0	0	2	
		投資理財概要	0	0	0	(2)	0	0	0	
		旅遊英文Easy Go	(2)	(2)	0	0	0	0	0	
		簡報我懂我來說	0	0	(2)	(2)	0	0	0	
	實作(實驗)及 探索體驗	不同尺度的天空	0	0	(2)	(2)	0	0	0	
		卡卡女神	(2)	0	0	0	0	0	0	
		永續小食堂	(2)	(2)	0	0	0	0	0	
		見微知醇	0	0	(2)	(2)	0	0	0	
		和美開麥拉	(2)	(2)	0	0	0	0	0	
		玩轉物聯網IoT	(2)	(2)	0	0	0	0	0	
		幾何跑轉追	0	0	(2)	(2)	0	0	0	
		運動裁判	0	2	0	0	0	0	2	
		電光火石之路	(2)	(2)	0	0	0	0	0	
		輕鬆學手機APP	0	0	2	(2)	0	0	2	
		影視社會學	0	0	(2)	(2)	0	0	0	
		數學玩家	(2)	(2)	0	0	0	0	0	
其他	特殊需求領域 (身心障礙)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0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0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0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0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0	
		點字	(4)	(4)	(4)	(4)	(4)	(4)	0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0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0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0	
選修學分數總計			2	2	5	5	19	25	58	
必修學分數總計			31	31	30	30	30	30	182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必修類別		檢核								
必修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開設於高一，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開設於高一，請於備註欄敘明原因。								

班別：體育班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4	0	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客語文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	(1)	(1)	0	0	0	0	0	
		閩南語文	1	1	0	0	0	0	2	
		閩東語文	(1)	(1)	0	0	0	0	0	
		臺灣手語	(1)	(1)	0	0	0	0	0	
		英語文	4	4	4	4	2	0	18	
	數學領域	數學A	4	4	(4)	(4)	0		16	
		數學B			4	4	0			
	社會領域	歷史	0	0	2	2	0		4	
		地理	1	1	1	1	0		4	
		公民與社會	0	0	2	2	0		4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0	2	0	0	0		2	
		化學	2	0	0	0	0		2	
		生物	1	1	0	0	0		2	
		地球科學	1	1	0	0	0		2	
	藝術領域	音樂	0	0	0	0	1	1	2	
		美術	0	0	0	0	1	1	2	
		藝術生活	0	0	0	0	1	1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1	0	0	0	0	0	1	
		生涯規劃	0	1	0	0	0	0	1	
		家政	0	0	0	0	0	0	0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0	0	0	0	1	0	1	
		資訊科技	0	0	0	0	0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0	0	0	0	1	1	2	
		體育	0	0	1	1	1	1	4	
	全民國防教育		0	0	0	0	1	1	2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0	0	0	0	1	1	2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	4	4	4	4	4	24	
		專項技術訓練	4	4	4	4	4	4	24	
	必修學分數小計		27	27	26	26	22	16	144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3	3	3	3	16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2	2	2	2	2	2	12	
	每週節數小計		31	31	31	31	27	21	172	
校訂必修	跨領域/科目專題	專題寫作指導	0	0	2	0	0	0	2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0	0	2	0	0	0	2	
加深加廣選修	語文領域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0	0	0	0	0	2	2	
		專題閱讀與研究	0	0	0	0	0	2	2	
		英語聽講	0	0	0	0	0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0	0	0	0	0	2	2	
		英文作文	0	0	0	0	2	0	2	

	數學領域	數學乙	0	0	0	0	4	4	8	
多元選修	通識性課程	已Read不悔	0	0	0	(2)	0	0	0	
		公共藝術饗宴	0	0	0	2	0	0	2	
		文字藝術師	(2)	(2)	0	0	0	0	0	
		在運動學心理	2	0	0	0	0	0	2	
		投資理財概要	0	0	0	(2)	0	0	0	
		旅遊英文Easy Go	(2)	(2)	0	0	0	0	0	
		簡報我懂我來說	0	0	0	(2)	0	0	0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數學玩家	(2)	(2)	0	0	0	0	0	
		玩轉物聯網IoT	(2)	(2)	0	0	0	0	0	
		幾何跑轉追	0	0	0	(2)	0	0	0	
		運動裁判	0	2	0	0	0	0	2	
		電光火石之路	(2)	(2)	0	0	0	0	0	
		輕鬆學手機APP	0	0	0	(2)	0	0	0	
		影視社會學	0	0	0	(2)	0	0	0	
		不同尺度的天空	0	0	0	(2)	0	0	0	
		卡卡女神	(2)	0	0	0	0	0	0	
		永續小食堂	(2)	(2)	0	0	0	0	0	
		見微知醅	0	0	0	(2)	0	0	0	
		和美開麥拉	(2)	(2)	0	0	0	0	0	
其他	特殊需求領域(身心障礙)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0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0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0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0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0	
		點字	(4)	(4)	(4)	(4)	(4)	(4)	0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0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0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0	
	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長)	排球(三)	0	0	0	0	(2)	(2)	0	依專長三選一
		田徑(三)	0	0	0	0	2	2	4	依專長三選一
		武術(一)	(2)	(2)	0	0	0	0	0	依專長三選一
		武術(二)	0	0	(2)	(2)	0	0	0	依專長三選一
		武術(三)	0	0	0	0	(2)	(2)	0	依專長三選一
		排球(一)	(2)	(2)	0	0	0	0	0	依專長三選一
		排球(二)	0	0	(2)	(2)	0	0	0	依專長三選一
		田徑(一)	2	2	0	0	0	0	4	依專長三選一
		田徑(二)	0	0	2	2	0	0	4	依專長三選一
	選修學分數總計			4	4	2	4	8	14	36
必修學分數總計			31	31	30	30	30	30	182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班別：實驗班(A)：數理實驗班

類別	領域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分數 小計	備註
			一	二	上	下	上	下		
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4	4	4	4	4	0	20	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2學分
		客語文	(1)	(1)	0	0	0	0	0	
		原住民族語文	(1)	(1)	0	0	0	0	0	
		閩南語文	1	1	0	0	0	0	2	
		閩東語文	(1)	(1)	0	0	0	0	0	
		臺灣手語	(1)	(1)	0	0	0	0	0	
		英語文	4	4	4	4	2	0	18	
	數學領域	數學A			4	4			16	
		數學B	4	4	0	0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6	高二歷史和公民對開
		地理	2	2	2	(2)			6	高二地理和專題寫作指導對開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6	高二公民和歷史對開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4	(2)	0	0			4	說明：一上物理含跨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高一物理和化學對開；數理實驗班課程
		化學	(2)	4	0	0			4	說明：一下化學含跨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高一化學和物理對開；數理實驗班課程
		生物	0	0	1	1			2	
		地球科學	0	0	1	1			2	
	藝術領域	音樂	1	1	1	1	0	0	4	
		美術	2	(2)	1	1	0	0	4	高一美術和走跳卡里善對開
		藝術生活	0	0	0	0	1	1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1	0	0	0	0	0	1	
		生涯規劃	0	1	0	0	0	0	1	

		家政	0	0	0	0	1	1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0	0	2	(2)	0	0	2	高二生活科技和資訊科技對開
		資訊科技	0	0	(2)	2	0	0	2	高二資訊科技和生活科技對開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0	0	0	0	1	1	2	
		體育	2	2	2	2	2	2	12	
	全民國防教育		0	0	1	1	0	0	2	
	必修學分數小計		29	27	25	23	11	5	12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	2	3	3	3	3	16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2	2	2	2	2	2	12	高二上下學期彈性時間配置皆為1節自主學習、1節充實增廣（實驗）課程-高二上AI生活應用1、高二下AI生活應用2。
	每週節數小計		33	31	30	28	16	10	148	
校訂必修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走跳卡里善	(2)	2	0	0	0	0	2	和高一美術對開
	跨領域/科目專題	專題寫作指導-數理實驗班	0	0	(2)	2	0	0	2	和高二地理對開；數理實驗班課程
	校訂必修學分數小計		0	2	0	2	0	0	4	
加深加廣選修	語文領域	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	0	0	0	0	0	2	2	
		各類文學選讀	0	0	0	0	(1)	(1)	0	跑班選修7選1
		專題閱讀與研究	0	0	0	0	0	2	2	
		英語聽講	0	0	0	0	0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0	0	0	0	0	2	2	
		英文作文	0	0	0	0	2	0	2	
		閩南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	0	0	0	0	(1)	(1)	0	跑班選修7選1
	數學領域	數學甲	0	0	0	0	4	4	8	
	自然科學領域	選修物理-力學一	0	0	2	0	0	0	2	
		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0	0	0	2	0	0	2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	0	0	0	0	2	0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一	0	0	0	0	1	1	2	
		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0	0	0	0	0	2	2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	0	0	1	1	0	0	2	
		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	0	0	0	0	2	0	2	

多元選修		率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	0	0	0	0	2	0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二	0	0	0	0	0	2	2	
		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0	0	0	0	0	2	2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0	0	0	0	2	0	2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0	0	0	0	0	2	2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0	0	0	0	0	2	2	
		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0	0	0	0	2	0	2	
		選修地球科學-大氣、海洋及天文	0	0	0	0	1	1	2	
	藝術領域	基本設計	0	0	0	0	(1)	0	0	跑班選修7選1。選修本科目下學期需選修新媒體藝術。
		多媒體音樂	0	0	0	0	(1)	(1)	0	跑班選修7選1
		新媒體藝術	0	0	0	0	0	(1)	0	高三下跑班選修7選1
	綜合活動領域	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	0	0	0	0	(1)	(1)	0	跑班選修7選1
	科技領域	領域課程：機器人專題	0	0	0	0	1	1	2	各類文學選讀、閩南語文口語溝通與表達、基本設計與新媒體藝術、多媒體音樂、機器人專題、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健康與休閒生活為跑班選修7選1，且上下學期需修習相同科目。但上學期選修基本設計者，下學期需選修新媒體藝術。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休閒生活	0	0	0	0	(1)	(1)	0	跑班選修7選1
	通識性課程	已Read不悔	0	0	(2)	(2)	0	0	0	
		公共藝術饗宴	0	0	0	2	0	0	2	
		文字藝術師	(2)	(2)	0	0	0	0	0	
		在運動學心理	2	0	0	0	0	0	2	
投資理財概要		0	0	0	(2)	0	0	0		
旅遊英文Easy Go		(2)	(2)	0	0	0	0	0		
簡報我懂我來說		0	0	(2)	(2)	0	0	0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數學玩家	(2)	(2)	0	0	0	0	0	
		玩轉物聯網IoT	(2)	(2)	0	0	0	0	0	
		幾何跑轉追	0	0	(2)	(2)	0	0	0	
	運動裁判	0	2	0	0	0	0	2		

		電光火石之路	(2)	(2)	0	0	0	0	0	
		輕鬆學手機APP	0	0	2	(2)	0	0	2	
		影視社會學	0	0	(2)	(2)	0	0	0	
		不同尺度的天空	0	0	(2)	(2)	0	0	0	
		卡卡女神	(2)	0	0	0	0	0	0	
		永續小食堂	(2)	(2)	0	0	0	0	0	
		見微知醅	0	0	(2)	(2)	0	0	0	
		和美開麥拉	(2)	(2)	0	0	0	0	0	
其他	特殊需求領域 (身心障礙)	生活管理	(4)	(4)	(4)	(4)	(4)	(4)	0	
		社會技巧	(4)	(4)	(4)	(4)	(4)	(4)	0	
		學習策略	(4)	(4)	(4)	(4)	(4)	(4)	0	
		職業教育	(4)	(4)	(4)	(4)	(4)	(4)	0	
		溝通訓練	(4)	(4)	(4)	(4)	(4)	(4)	0	
		點字	(4)	(4)	(4)	(4)	(4)	(4)	0	
		定向行動	(4)	(4)	(4)	(4)	(4)	(4)	0	
		功能性動作訓練	(4)	(4)	(4)	(4)	(4)	(4)	0	
		輔助科技應用	(4)	(4)	(4)	(4)	(4)	(4)	0	
選修學分數總計			2	2	5	5	19	25	58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1	31	30	30	30	30	182	
每週節數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備查】

【備查版】

高中畢業條件說明(適用必修本土語言)

1.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含警告、小過累計)。
2. 六學期應修 182 學分，累計及格學科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含體育班)。
3. 普通班：必修及格學分(含部定、校訂)須達 102 學分以上，選修及格學分需達 40 學分以上
體育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 80%及格(76 學分/94 學分)，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 85%及格(43 學分/50 學分)，選修科目至少需 70%及格(26 學分/36 學分)。

法源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普通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體育班）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108.07.15 發布

111.05.13 修訂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應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下載收訖明細，提供學生核對已提交資料之正確性，並應於本署規定期限內，公告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

前項學校公告之收訖明細之確認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學生應於學校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期間內，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逾公告期間未確認，或未向學校提出疑義者，視為已確認學校提交資料與學生上傳資料一致。

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疑義者，由學校相關單位依其權責，妥為處置。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秘書、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訓育組長、輔導處組長、進修部教務組長、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及各年級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十九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主任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
- 四、本校建置之學習歷程學校平台(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內容與紀錄方式如下：
 - (一)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份證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每學期登錄。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進修部教務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由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20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
 - ~~(四)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40 件。
 2.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
-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學務處及進修部學務組，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八、因應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或其他特殊事由，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工作進行時，依下列調整方式辦理：

（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由各處室負責組別之組長或組員執行。如原訂執行人員無法執行前述工作時，代理行政人員依同處室組長或組員、同處室主任之順序啟用。

（二）課程學習成果之認證以原任課教師認證為原則，若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始得更換認證教師。代理認證教師依以下順序啟用：

1. 由原授課教師指定之代理認證教師（須經該代理認證教師同意）
2. 相同授課科目之教師或科召集人。
3. 如該課程無相同授課科目之校內教師可為代理，則由教務處組長代理認證。

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三）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原就讀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由原就讀學校利用紙本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九、因應疫情、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針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資料建置方式，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施：

（一）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相關作業系統，採 Web 作業方式：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二）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1. 學校應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2. 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十、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選(轉)組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1 月 15 日課發會修訂
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課發會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課發會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 (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十條。

二、目的及說明：

- (一) 為達因材施教、學生適性發展，並考慮學生選組後志趣不合等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學生申請選(轉)組前應慎重考慮，避免浪費時間影響學習效果。

三、班級人數：考量教室容量與教學效果，每班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原則。

四、選組申請：

- (一) 說明：自高二起，學生得依其興趣、性向選擇適合組別。依本校規模分為社會組、自然組(第三類組)。
- (二) 申請時程：高一下學期 5 月底，屆時由教務處實研組公告詳細日期。
- (三) 申請手續：填妥「選組申請表」(如附件)，經家長簽章後，轉呈師長簽注意見，並繳回實研組始完成申請手續。申請截止日後一週內為緩衝期，可至實研組提出改組，不計入轉組次數，惟一週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組。
- (四) 編班原則：由教務處註冊組編班，學生不得選擇班別。
- (五) 學生經選組編班公佈確定後，不得於學期中申請轉組或轉班。

五、轉組申請：

- (一) 說明：學生就讀本校期間，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得申請轉組，一次為限。
- (二) 申請時程：
 - 1. 二上升二下：每年 12 月
 - 2. 二下升三上：每年 5 月
 - 3. 屆時由教務處實研組公告詳細日期。
- (三) 申請手續：填妥「轉組申請表」、「轉組讀書計畫」(如附件)，經家長簽章後，轉呈師長簽注意見，並繳回實研組始完成申請手續。
- (四) 申請轉組需參加轉組考試，且成績達 60 分以上始得轉組，考試科目如下：
 - 社會組轉自然組：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 自然組轉社會組：歷史、地理、公民。
 - 以上各科合為一份試卷。
- (五) 學生經轉組編班公佈確定後，自當學期結束後生效，且不得提出放棄。

六、選(轉)組學生若有特殊情事者，或因選組申請人數不均無法決定如何開班者，應列以專案會議處理。專案會議成員：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實驗研究組長、主任輔導教師、導師、家長代表及相關行政或教師代表。經專案會議審核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編班就讀。

七、經由轉學考試轉入之學生，視各班人數及其轉學考試成績，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八、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115.07.0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175A 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或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

- 1、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 2、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 3、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五十元。
- 4、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自學輔導：

- 1、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學生自行修讀數位平臺之證明方式，由學校定之。
- 2、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 （1）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
 - （2）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但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三節。
- 3、面授指導及教學，得採數位遠距方式；其時間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 4、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筆試、口試、實作、實驗評量方式，應以實體實施為原則。
- 5、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三百元。
- 6、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六百六十元，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但下列學校辦理重修及補修，因學生人數致無法開辦專班，且年度向學生收費不足支應自學輔導之教師鐘點費者，經學校評估，得由學校相關預算或校務基金支應：
 - （1）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經本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
 - （2）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經本部核定之非山非市學校。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三、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驗)材料費時，學校得酌收材料費，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二百元為限。

六、學校向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目的：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特訂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貳、試場規則：

- 一、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座，無特殊原因，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
- 二、抽屜與書包須依老師規定方式處理與放置。
- 三、各班班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考試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
- 四、文具須自備，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必要時可使用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其上，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
- 五、非應試用品請勿隨身放置，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MP3…等計算、通訊、多媒體播放器材，必須關機且放置於規定處。……
- 六、電腦閱卷之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影響電腦判讀時，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不得提出異議。
- 七、除電腦閱卷之答案卡外，其餘均使用藍、黑原子筆或鋼珠筆作答；寫作測驗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 八、考生應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紙（卡）上，或核對答案紙（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是否正確無誤。
- 九、嚴禁自行調換座位、談話、左顧右盼、比手畫腳、故意發出聲響（除試卷題意有問題或印刷不清，可舉手發問外，其餘不得發問。）、挾帶或傳遞答案及在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
- 十、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提早離開試場。測驗結束鐘（鈴）聲響後，聽從監考老師發令，停止作答，收取試卷。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後，始可離開試場。
- 十一、考生因病、因故（緊急事故）需暫時離座時，須經監考老師同意，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者，不得繼續考試。……
- 十二、考試期間不得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考老師。
- 十三、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經核准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予補考。若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與教務處。請假同學於銷假當日至教務處補考。

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

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 理 方 式		
		考試科目 分數計算	寫作測驗	懲處
舞弊行為	1. 集體舞弊行為。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 3.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 4. 以行動電話、MP3、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功能等物品舞弊。 5. 抄襲、傳遞或交換試卷、答案。 6. 自誦、交談、暗號、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 7.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桌面上、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 9. 其他舞弊行為，情節嚴重。	該科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依「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記大過
違規行為	1. 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2. 隨身攜帶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並於試場中使用。 3. 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經制止仍繼續作答。 4.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卡）或惡意塗鴉。 5.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 6.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	扣寫作測驗 2 級分。	依「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記小過
	1. 交談、嬉鬧、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輕微者。 2.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隨身攜帶，經監考老師發現。	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扣寫作測驗 1 級分。	依「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應予記警告
	1. 作答完畢後閱讀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書籍、紙張。 2.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輕微者。	扣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扣寫作測驗 1 級分。	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或愛校服務。
	未交回答案卷、答案卡	該科以零分計算。	以零級分計算。	

肆、試場違規事件得召開試場違規事件處理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監考老師、導師、家長代表。

伍、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段考補考辦法

一、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規定：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

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科目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補考學生請至教務處填妥補考申請單。

三、高中部學生請假補考成績計算：

(一)公假、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證明文件)、病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各項假別須持有公立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含診所)醫師診斷證明書)：按定期補考實得分數登錄。

(二)事假(除家長證明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不同身分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其他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召開專案會議定之。原則上成績超過及格基準，其超過部分按60%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按實得分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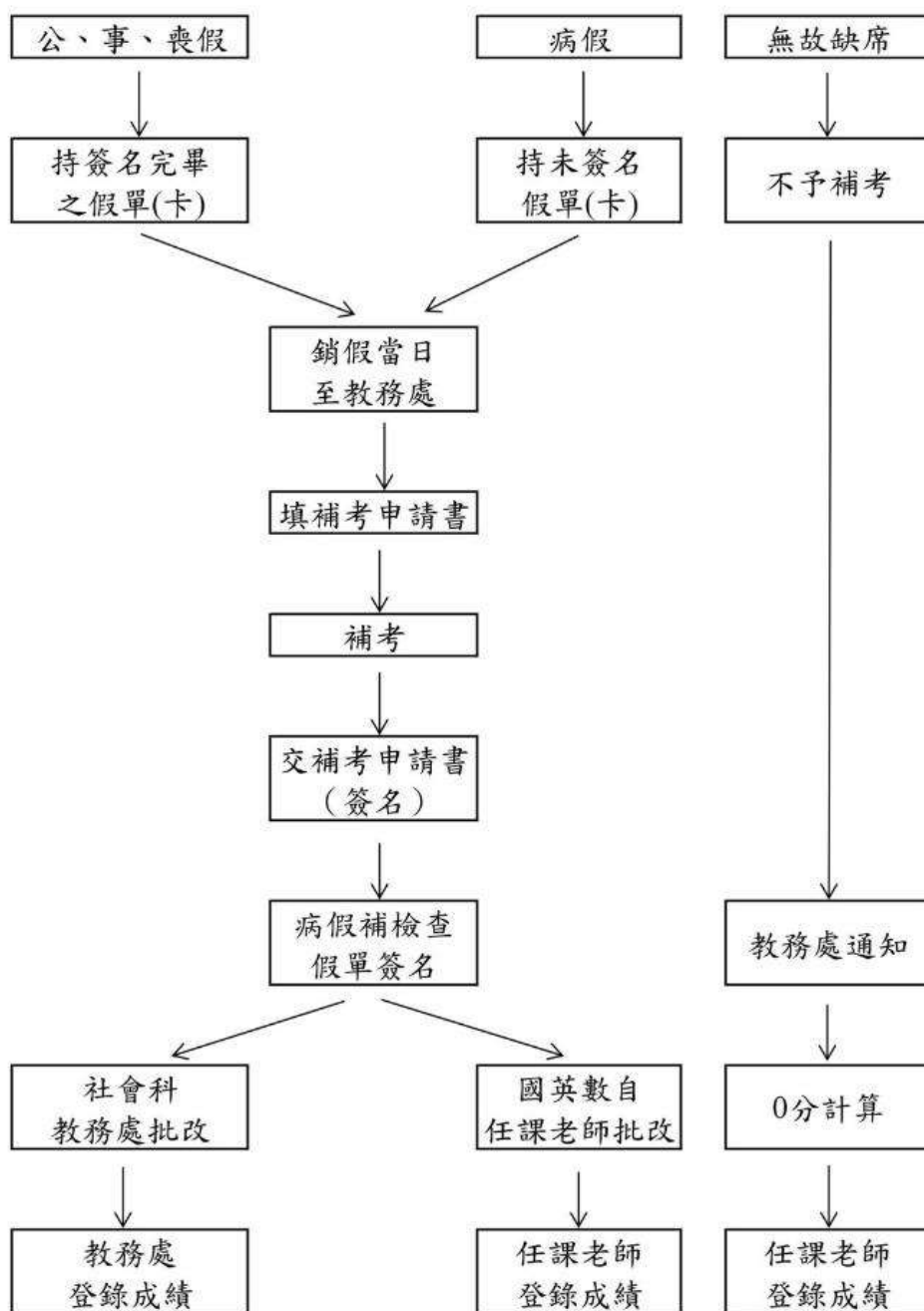
四、補考時間：(一)若請假整天，則銷假當日早自修時間(7：30)。

(二)若非整天請假，則於返校後立刻補考再進教室。

五、補考地點：教務處。

六、申請單完成後，教務處會將補考試卷交由閱卷老師批改。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段考缺考補考流程



說明：

一、補考日期為銷假返校當日，返校後立刻至教務處補考，若是早上返校，請於 7:30 至教務處補考。

二、模擬考之答案卡因需當日寄送至廠商處讀卡，只能在模擬考兩日補考。

壹、依據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貳、目的

以公正、公平與公開原則，推薦高三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參、組織

本校推薦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執行秘書)、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驗研究組長、體育組長、高三全體導師、高中專輔教師(2 位)，共 16 人。

肆、實施辦法

一、推薦報名資格：

- (一) 全程均就讀本校(同科)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4 學年應屆畢業生。
- (二) 前項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且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以下簡稱學測)、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以下簡稱術科)與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以下簡稱英聽)，得由本校依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 (三) 普通班學生限填第一、二、三、八類學群。
- (四) 體育班學生限填第七類學群。

二、推薦名額：

- (一) 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不含醫學系、牙醫系)、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

- (二) 甄選委員會依各大學校系所訂之學測、術科、英聽、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簡稱第一輪分發)，各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甄選委員會再依學測成績檢定標準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簡稱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 (三) 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
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之優先順序。

三、推薦規範：

- (一)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為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 (二) 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 115 年學測，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學系(組)之檢定標準。
- (三) 避免考生因突發狀況喪失參與推薦資格，取消學測任一科目為零級分或缺考者不得參與

繁星推薦管道之限制；惟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科目，其學科能力測驗總成績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者，仍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 (四) 校內推薦至同一大學之學生，本校需排定推薦序。
- (五)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或牙醫系。且推薦學生獲公告為該校系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四、在校成績處理原則：

- (一) 本條文「在校成績」指上傳大學甄選委員會以作為繁星推薦依據之本校應屆符合繁星推薦資格同學的各學期必修單科學業成績，。
- (二) 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及進位方式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以原始成績辦理。
- (三) 「自然探究與實作」依該入學年度課程計畫所填之對應科目列入該科成績。若該學期同時修習和「部定必修名稱相同」之科目，則該科目學期成績依兩科成績平均。物理探究 A 列入物理科；化學探究 B 列入化學科。
例 1：若學生於該學期同時修習部定必修物理及物理探究 A，則該生的物理單科成績以部定必修「物理」及「物理探究 A」兩科平均成績作為該生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的學期物理成績。
例 2：若學生於該學期修習物理探究 A 與部定必修化學，則上傳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的該學期物理成績就是物理探究 A 的學期成績。
- (四) 體育班的高一高二「體育」成績計算：計算方式為該學期「專項技術訓練」及「專項體能訓練」兩科平均。

五、校內推薦遴選分發原則：

- (一) 上傳成績至甄委會，依「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原始成績)，計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四捨五入)。
- (二) 校內推薦順序如下：
 - 1.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比序小者優先
 - 2. 參照學測各科五標(頂、前、均、後、底)，學測單科達頂標得 5 分、前標得 4 分、均標得 3 分、後標得 2 分、底標得 1 分。擇優取 4 科(數 A、數 B 只能擇一科)計算前述積分總和，積分高者優先。
 - 3. 在校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高者優先
 - 4. 學測國文、英文、數學(數 A、數 B 只能擇一科)級分之總和高者優先
 - 5. 學測英文、數學(數 A、數 B 只能擇一科)級分之總和高者優先
 - 6. 學測自然、社會級分擇優，高者優先
- (三) 校內選填順序與本校向同一所大學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皆依上列第(二)點辦理。
- (四) 學生志願選填時，請詳閱「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務必符合其檢定標準及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六、校內作業時程：另行公告。

七、公開分發推薦作業方式：

- (一) 符合繁星資格之同學請事前填寫校內推薦報名選填切結書，若欲放棄繁星推薦入學者，請

填寫校內報名放棄聲明書，並於公開分發推薦作業前繳回教務處。

(二)推薦分發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校內推薦順序」原則，依序唱名選填，分發進行中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報名權，請務必準時，學生無法親自參加得事先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參加現場登記作業。

(三)獲得推薦的同學於公開分發推薦作業現場**簽名確認校內推薦校系學群，並在當日填寫該學群志願科系。**

(四)實研組將報名資料與志願輸入正式報名系統後，列印出「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由推薦學生簽名確認及父母或監護人簽章，並於正式報名日前繳回教務處，未繳回視同資料正確無誤，實研組以原資料傳送不得異議。

(五)學生參加校內分發推薦作業前請應事先與家長或老師商妥志願，選填時繳交切結書，一旦獲得推薦資格後不得更改校群。

八、在學校公開分發推薦作業後，**學生若獲校內推薦卻因故放棄，將予以記過處分。**

伍、本實施計畫經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本辦法遵循原則如下：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1. 年齡長幼
 2. 年級高低
 3. 身心狀況
 4. 智商差異
 5. 動機目的
 6. 態度手段
 7. 行為後果
 8. 家庭因素
 9. 平日表現
 10. 初犯或累犯
 11. 行為後之表現。

第四條：學生之獎勵、懲罰，其種類如下：

一、獎勵：

- (一)口頭或書面嘉勉。(二)嘉獎。(三)小功。(四)大功。
- (五)特別獎勵(1.獎品。2.獎金。3.獎狀。4.榮譽獎章。5.其他。)

二、懲罰：

- (一)訓誡。(二)警告。(三)小過。(四)大過。
- (五)特別懲罰(1.留校查看。2.交由家長帶回家管教。3.輔導改變學習環境。4.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單位處理。)

三、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 (一)三次嘉獎等同一次小功。(二)三次小功等同一次大功。(三)三次警告等同一次小過。
- (四)三次小過等同一次大過。

第五條：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1 人，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其組成人員如下：

行政委員：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生輔組長。

教師代表：年級主任 3 人、專任教師 1 人、輔導老師 1 人。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1 人。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 2 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之。

第七條：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達大過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八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鼓勵之：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微薄者。
- (六)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 執勤特別盡職者。
- (八)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 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合於本校榮譽卡制度之規定者。
- (十六)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如附錄)。
- (十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第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小功鼓勵之：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休閒活動，確有成績優良表現事實者。
- (六)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一)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如附錄)。
- (十二) 有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大功鼓勵之：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者，增進校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如附錄)。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特別鼓勵之：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成果者。
- (八) 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別優異者。
- (九) 其他特別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十二條：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

第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警告：

-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如:與同學聊天、吵鬧)。
- (四) 無故不服從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與指示，情節輕微者。
- (五)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 (六)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食品衛生證明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者。
- (八)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行為輕微者。
- (九)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一)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三) 攜帶或持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偷閱他人私人文件者。
- (十六)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七)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不守團體秩序，影響秩序者。

- (十八) 上、放學期間騎腳踏車、油電機械車，雙載或未戴安全帽(含假日返校活動)，經勸導未
- (十九) 學生未依學校規定將腳踏車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情節輕微者。
- (二十) 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違反本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第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 (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三)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四) 違反試場規則行為，情節嚴重者；考試舞弊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 違反行動裝置管理規範者。
- (六) 攜帶或觀看有害身心健康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遊戲軟體、網路者。
- (七) 隨地吐痰、拋棄髒物、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 (八)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或印章者。
- (十) 不假離校外出者。
- (十一)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且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二) 脫序行為影響他人，經糾正不見改善者。
- (十三)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發生聚眾滋事或鬥毆行為，在旁助勢但未參與毆鬥者。
- (十五) 故意傳話不當造成糾紛或通風報信，致使違規同學逃避者。
- (十六)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班務或校務推行者。
- (十七) 蓄意破壞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八)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十九) 抽煙、新興菸品(含電子煙)、喝酒、賭博與嚼檳榔或攜帶前項相關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 (二十) 攜帶或持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 出入禁止 18(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二十二) 未經師長或班級同意私自進入他人教室或專業教室，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三)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利用網路從事犯罪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法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六)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幫派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 污衊師長，態度傲慢，不服勸導者。
- (四) 考試舞弊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 (六) 勒索或威脅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七) 蓄意破壞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九) 行為不檢，有辱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 飲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違反校規屢勸不聽者。
- (十二)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四) 蓄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利用網路從事犯罪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法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情節重大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 對教職員工生言論或肢體動作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者。

第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反抗或威脅教師，情節重大者。
- (二) 威脅與勒索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三)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四)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者。
- (五)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六) 集體鬥毆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七)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 其他重大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處者。

前項各款情形，應經本校獎懲委員會議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1. 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2. 留校察看期間或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亦或又犯其他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3.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4. 行為重大偏差者，轉送少年學園，並與警局少年輔導機制相結合，情節嚴重者轉送法院觀護。

第十七條：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大過需加會輔導室，由校長核定後公佈之。

第十八條：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家長。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高中部三十日內、國中部四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種類參考標準表

種類區分 名次	全國比賽	地區比賽 (跨縣市)	全縣比賽	鄉鎮(市)比賽	校內比賽
第一名(特優)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第二名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第三名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佳作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附 註	(一)種類區分由主辦業務單位認定。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輔導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94.8 實施)

(102.8 修訂)

一、目的：為鼓勵學生改過向善，力求上進，輔導學生改過自新並予以銷過，以維護學生自尊心與榮譽感，培養優良德性，健全人格發展。

二、實施要領：凡學生因違犯校規經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有決心改過自新者，均可依左列規定提出銷過申請，接受師長之觀察輔導，經考核通過得辦理銷過。

(一)申請銷過期限：學生因違犯校規，經公佈處分，一個月後可提出申請。

(二)輔導考核期限：

1 學生須接受輔導滿下列期限且有詳細輔導紀錄者始准辦理銷過，且考核期間需超過八成時間表現良好始可銷過。

(1)警告：需觀察考核一週或勞動服務 5 小時

(2)小過：需觀察考核三週或勞動服務 15 小時

(3)大過：需觀察考核九週或勞動服務 45 小時

(4)三年級下學期學生如違規受處分至畢業時銷過期限如仍未屆滿，得准予辦理銷過申請，並經學務會議或導師會報通過，呈校長核准後銷過。

2 輔導期間表現特優者，得酌予縮短期限。

3 在輔導考核期間，假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表現不佳者，得酌予延長輔導時間，嚴重者撤銷其原有之銷過申請。

(三)輔導人員：由該生之任課老師或學校之學務人員擔任輔導老師。

(四)辦理銷過程序：

1 提出申請：由學生本人向學務處領取「銷過申請表」和「銷過考評紀錄表」。

2 聘定輔導老師一位，由導師或學校之學務人員擔任為原則。

3 接受輔導：申請銷過學生應利用課餘時間主動向輔導老師報到，每週接受老師之輔導，並確實做到下列二點：

(1)在校內外應確實遵守校規，反省檢討，確實改正過去所犯過錯。

(2)主動積極奮發努力，品行與學業力求進步並應熱心服務，成效良好。

4 考核：申請人於上課前將考核紀錄表交輔導老師詳填，考核期間期滿後交學務處彙整，呈校長核閱。

5 提會討論：學務處彙整資料後，提學務會議或導師會報審議，導師及輔導老師均應出席說明輔導經過。

6 公佈：銷過案經學務處會議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並通知家長，同時於學生成績紀錄表加蓋「經 年 月 日學務處會議決議註銷」戳記。

三、銷過後操性成績之處理：銷過學生於該學期操性成績結算時，不扣其操性分數。

四、一般規定：

1 三年級第二學期之申請銷過，最後應於第二次月考前提出，五月、六月不予受理。

2 三年級最後二個月犯規記過者(四月份以後)，視情節輕重，得申請專案輔導銷過。

3 一學期之中，表現優異，服務熱心，確實將所犯過錯改過者(記過原因消失，行為改善者)，至多申請銷一大過為原則。

4 特殊學生，寒暑假到校服務，專案考核，並於開學後提會討論。

5 考試作弊、偷竊、侮辱師長及破壞校譽等等情節重大者不得銷過。

6 輔導銷過後，如再犯同樣錯誤，除加重其處分，且不得再申請銷過。

五、本辦法經導師會報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公佈實施。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高中部 學生請假要點

102.08.20 修訂

114.08.04 修訂

115.02.09 修訂

115.05.25 修訂

- 一、學生因故不能到校者，應於當日上午 8：00 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撥打電話：7566873、7552043*216 通知學務處或導師說明原因，並於返校後填具個人請假單，經導師批准後送至學務處生輔組補辦請假手續。
- 二、學生應於返校上課十日內（扣除例假日），持相關證明及請假卡完成請假程序。逾上課日十一日以上（扣除例假日），以曠課論。（*連續之缺曠不得以分割方式請假）
- 三、公假：學生代表參加上級機關調派或校外活動，事先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
- 四、事假：請家長以電話先行告知導師，同學需事前辦妥請假手續。
- 五、病假：如只是不舒服單純在家休息一日者，請家長於請假證上敘明原因。連續請二日(含)病假,須檢附就診資料(如已繳費收據、掛號單、藥袋等)，請病假三日(含)以上，必須請醫師開立診斷證明。
- 六、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以七節為限），無須出示證明，惟應於同一日內請畢並比照病假規定之期限辦理。
- 七、身心調適假：本校為輔導學生重視心理健康及覺察自己情緒，於短期心理不適時能有效平衡身心狀況，學生本人因身心不適，致不適出席課程時，得請身心調適假；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請假之節數應列入勤學獎之出缺席計算。請假程序及期限比照病假辦理，惟得不檢附診斷證明；學生到校後需請身心調適假並提早離校者，應由學校先了解其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假及離校手續，必要時應由學校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學期以三日為限，詳細計算方式如下：
 - （一）本校課程節次第一節至第四節為上午課程；第五節至第七節及第八節輔導課程為下午課程。
 - （二）請假期間僅包含同一上課日上午課程或僅包含同一上課日下午課程者，計半日；請假期間同時包含同一上課日上午課程及下午課程者，計一日
- 八、喪假：限直系血親（非直系血親以事假辦理），並持有效證明。
- 九、產前檢查假：當天除家長電話請假外，日後返校檢附證明請假。
- 十、產假：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請假，以三十天為限，超過部份以事假論。
- 十一、臨時外出：須經導師同意簽章後，至學務處辦理臨時外出手續，始可離校外出；爾後憑證明完成請假程序。
- 十二、請假程序：學生之任何請假，須經家長簽章後，先送導師（或指定之代理人），再循輔導校安、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等程序核准。

十三、 核假權責：

- (一)請假三日以內(含三日)，由導師、輔導校安、生輔組長核准。
- (二)請假四至六日，由導師、輔導校安、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核准。
- (三)請假七日以上，由導師、輔導校安、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核准。
- (四)上述請假日數，如接續於其他請假之前或後，不論假別或事由是否相同，均應合併計算。

十四、 考試期間之請假，須經教務處核准，違者不准銷假及補考。

十五、 未經請假程序不出席上課、自修、課外活動、升旗典禮、午休及各種集會者，均以曠課論。

十六、 假單內容造假者，懲處大過以上處分

十七、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服裝儀容標準

94.09.05 訂定

100.01.07 修訂

105.06.30 修訂

108.02.11 校務會議修訂

110.03.26 服委會會議修訂 110.07.02 校務會議修訂

115.06.22 服委會會議修訂 115.06.29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國民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本校服裝儀容規定以維護學生人格發展、身體自主、性別平等、學習安全及校園秩序為原則，並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與遵守團體規範。
- 二、學生選購及穿著制服、運動服、褲裝、裙裝或其他學校認可服裝時，應依個人需求、活動性質及校園規範合宜選擇，不以性別作為限制款式之依據。
- 三、服裝儀容規定之訂定及修正，應依相關程序辦理，廣納學生、家長及教師意見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服裝儀容標準：

一、頭髮：

- (一) 學生頭髮以整潔、衛生、不影響學習活動及安全為原則。
- (二)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以髮式、髮長、染髮或燙髮作為限制或處理依據。
- (三) 如因課程操作、實驗、實作、體育活動、公共衛生、健康、安全、餐飲或其他校園活動需要，學校或任課教師得請學生妥善整理、固定或配合必要之安全措施。

二、指甲：

- (一) 學生指甲應保持清潔，並以不影響個人衛生、課程操作及活動安全為原則。
- (二) 如因課程操作、實驗、實作、體育活動、公共衛生、健康、安全、餐飲或其他校園活動需要，學校或任課教師得提醒學生修整或改善。

三、服裝規定：

- (一) 學生得依個人需求、身體感受、天候狀況及活動性質，合宜混合穿著本校校服，包括制服、運動服，以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等。

- (二) 班服及社服：班服及社團服裝由各班級、社團自行設計，應以整潔、合宜、安全、不涉及歧視、侮辱、暴力、色情、違法或其他不適當文字圖樣為原則。各班草圖與文案說明須於訂製前統一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經送審一周核定後才方可進行製作。
- (三) 學生得依個人需求選擇穿著本校制服上衣、長褲、短褲、裙裝或其他經學校認可服裝，學校不得因學生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別表現而有差別待遇，並應符合整潔、合宜及校園秩序之原則。
- (四) 體育課或體育活動時，學生應穿著適合活動、安全且便於伸展之服裝，並穿著適合活動之運動鞋；必要時，得依課程或活動安全需求，請學生穿著本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
- (五) 學校如有重要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得依活動性質訂定統一穿著方式，並應事前公告或通知學生及家長。
- (六) 學生得依天候狀況、個人對冷熱之感受、身體狀況及活動需求，選擇穿著長袖、短袖、長褲、短褲或裙裝等校服；天氣寒冷時，得於校服內外加穿合宜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並應以整潔、合宜、安全、不影響學習活動及校園秩序為原則。涉及課程、活動或場所安全需求時，學校或任課教師得請學生妥善調整或配合必要之安全措施。

四、學號及身分識別：

- (一) 學生校服之學號繡製位置，應依服裝款式及本校規定辦理，以清楚辨識學生身分、不影響服裝穿著為原則，且不得因學生性別而有不同規定。
- (二) 高中部校服一律以藍色標楷體於右胸繡上學號；有左胸口袋之制服款式，學號位置與左胸口袋上緣切齊；印有或繡有「和美高中」字樣之制服款式，學號位置與該字樣對齊。
- (三) 國中部制服與運動服一律於右胸繡上學號。
- (四) 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期間，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以穿著學校校服或學校認可之服裝為原則。
- (五) 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五、襪子：學生襪子之顏色、長短及樣式不予特別規定，惟應以整潔、衛生、合宜為原則。

六、鞋子：

- (一)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著皮鞋、運動鞋或布鞋，並以舒適、安全、便於活動為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宜打赤腳或穿著拖鞋。

(二) 涉及體育、實驗、實作或其他具有安全風險之課程及活動時，應依課程及活動安全需求穿著合宜鞋款。

七、書包：學生上學得使用本校書包或其他合宜背包，並應能妥善放置學用品及識別學身分。

八、飾品：

(一) 學生配戴飾品以不影響學習、活動安全、公共衛生及他人權益為原則。

(二) 涉及體育、實驗、實作或其他具有安全風險之課程及活動時，學校或任課教師得基於安全需要，請學生暫時取下或妥善固定。

肆、學生服裝儀容未符合本規定者，導師、任課教師或學務處得視實際情形，先以提醒、說明、勸導及協助改善為原則；必要時，得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以服裝儀容規定作為懲處依據。

一、處理原則應以尊重學生人格發展、身體自主、性別平等及維護校園安全、教學秩序為原則。

二、輔導及管教方式如下：

(一) 正向管教措施。

(二) 口頭糾正。

(三) 書面自省。

(四)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五) 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

(六) 靜坐反省。靜坐反省之實施，應注意學生身心狀況、時間長短及場所安全，不得影響學生受教權、休息權及身體健康。

三、前項措施不得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侮辱性言行、公開羞辱或其他違反學生權益之處置。

伍、本標準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一新生繡學號範例

制服	體育服
學號上緣與左胸「和美高中」校徽之口袋上緣切齊 不繡名字如圖示藍色標楷體字體。	學號與左胸「和美高中」校徽對齊 不繡名字如圖示藍色標楷體字體。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二、目的：

- (一) 為使學生學習順暢，在不干擾教學進行的前提下，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
- (二) 提供學生與家長更便捷的聯繫管道。
- (三) 促使學生養成使用**行動裝置**的倫理，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 (四) 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裝置觀念。

三、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 (一) 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隨身聽、掌上型遊戲機、數位相機…等**相關 3C 資訊產品**，以下簡稱「**行動裝置**」。
- (二) 為不影響他人，於非放學時間行動裝置均須保持關機，不可以拿出炫耀，亦不可借他人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開機使用(如聽音樂、照像、錄音、玩遊戲等)；放學後始得開機以利與家長聯繫。
- (三) 若上課所需及緊急事件，須經導師、任課老師或學務人員同意後，始得開機使用。
- (四) **手機**由**學校規劃統一保管方式**保管。
- (五) 使用行動裝置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例如：行走時禁止使用或撥打手機(特別是過馬路時)，以免發生交通危險，接聽手機即刻停止行進；使用手機須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
- (六) 行動裝置嚴禁於學校內充電。(如有特殊需要，請洽師長協助)。
- (七) 暫時保管之行動**裝置**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若家長或監護人無法到校領回時，暫由學務處或班導師保管。

四、行動裝置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有下列案例發生，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檢討議處記過以上處份，同時將行動**裝置**暫時由學務處或班導師暫時保管，並通知家長說明後領回：

- (一) 使用**行動裝置**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上課時間使用。
- (二) 違反前款規定經任課老師暫時收繳保管而態度不佳者。
- (三) 以**行動裝置**功能行考試舞弊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
- (四) 以**行動裝置**功能致使他人身、心傷害者。
- (五)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裝置**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五、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和美高中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 一、在健康中心不可動作粗暴，大聲喧嘩。
- 二、健康中心之藥品、器具、病床、冰箱等，非經許可，請勿擅自使用。
- 三、健康中心為緊急處理之場所，不給予任何口服藥。
- 四、非需立即處理之事故，請同學利用下課時間使用健康中心，以免影響課業。
- 五、開放時間： 7：30-17：00，護理師因公不在或健康中心未開放時，請聯絡導師或學務處處理,切勿將學生單獨留觀於健康中心
- 六、使用健康中心，請填寫「健康中心傷病登記表」。
- 七、申請團體保險時，請攜帶下列文件：診斷書及收據。
- 八、到健康中心前的處置：
 1. 切、割傷出血：以清潔手帕直接加壓傷口並抬高患處，使高於心臟。
 2. 流鼻血：安靜坐下休息，頭前傾，用拇指食指夾住鼻翼。
 3. 集會時不適：在情況嚴重『昏倒』前，可蹲下休息；若未好轉，到健康中心休息。
 4. 骨折、癲癇發作、頭部外傷…等重傷應就地保持安靜，視狀況送健康心或儘速送醫。
- 九、本規則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和美高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中部社團【課程進度表】

第 13 屆社聯會 歡迎同學的加入

攝影社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1-施昭姿，預計招收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第一節課：迎新 第二節課：迎新	
第二次	第一節課：相機使用 第二節課：相機使用	
第三次	第一節課：人像攝影 第二節課：人像攝影	和高校園
第四次	第一節課：街拍（主題待定） 第二節課：街拍（主題待定）	和美街頭
第五次	第一節課：攝影技巧—場景打光 第二節課：攝影技巧—實際操作	
第六次	第一節課：聖誕節活動 第二節課：聖誕節活動	
第七次	第一節課：分組系列照片—小組分享 第二節課：分組系列照片—投票	
預計辦理活動	交換禮物、聖誕照片	
預計辦理活動		

Double 英文 社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2-高研絜，預計招收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	日期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地點
第一次		自我介紹&破冰遊戲	教室
第二次		你畫我猜	教室
第三次		唇語猜字接力賽	教室
第四次		誰是猜歌王	教室
第五次		聖誕節交換禮物	教室
第六次		電影賞析	教室
第七次		同樂會	教室
預計辦理活動		聖誕節交換禮物	教室
預計辦理活動		同樂會	教室

CT 烘焙 社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1-郭仲爰，預計招收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奶油吐司條	
第二次	蔓越莓玉米脆片餅乾	
第三次	藍莓燕麥餅乾	
第四次	杏仁蛋白脆餅	
第五次	薄片牛舌餅	
第六次	杏仁條酥	
第七次		
預計辦理活動		
預計辦理活動		

ZEAL 熱舞 社 115學年度第1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3-薛子涵，預計招收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第一節:自我介紹、之後的活動安排 第二節:隨機舞蹈小遊戲	
第二次	第一節:帶操拉筋 第二節:基礎律動	
第三次	第一節: 帶操拉筋 第二節:驗收上次社課內容，決定聯合社課的舞	
第四次	第一節: 帶操拉筋 第二節:驗收聯合社課的舞、練習	
第五次	第一節: 帶操拉筋 第二節:練舞	
第六次	第一節: 帶操拉筋 第二節:練舞	
第七次	第一節:聯合社課 第二節:聯合社課	
預計辦理活動	四社聯合社課(熱舞、康輔、吉他、熱音)	
預計辦理活動		

益智遊戲社 115學年度第1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 502 蕭苡安 ，預計招收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	日期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地點
第一次		迎新/幹部介紹/社規講解/分組	
第二次		分組進行桌遊	
第三次		分組進行桌遊	
第四次		分組進行桌遊	
第五次		分組進行桌遊	
第六次		分組進行桌遊	
第七次		分組進行桌遊	
預計辦理活動			
預計辦理活動			

科研社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3-葉家鳳，預計招收人數：20 人)

活動次數	日期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地點
第一次		迎新/組裝望遠鏡	
第二次		組裝望遠鏡	
第三次		藍眼淚(魯米諾實驗)/碘鐘反應	
第四次		銀樹反應	
第五次		化學花園/氧化還原	
第六次		藍曬圖	
第七次		沉澱反應/元素鈦	
預計辦理活動		天文日	
預計辦理活動		迎新	

動漫研究社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3-蔣妮庭，預計招收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迎新活動	
第二次	你畫我猜	
第三次	製作園遊會販賣商品	
第四次	製作園遊會販賣商品	
第五次	萬聖節傷妝教學	
第六次	看電影、同樂會	社員可推薦
第七次	聖誕節交換禮物	
預計辦理活動		
預計辦理活動		

流れ星日文社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1-曾愛馨，預計招收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自我介紹/五十音練習(平假名、片假名)/簡易歌牌對戰	
第二次	清音、濁音、拗音、促音練習 基本會話與課堂用語/練習對話(使用日文進行自我介紹)	
第三次	猜歌活動/日本音樂欣賞/分享喜歡的日本音樂	
第四次	數字用法、錢幣、買東西/模擬會話練習(模擬購物)	
第五次	認識日本傳統遊戲	劍玉、沙包、歌牌
第六次	認識日本料理/喜歡、討厭的用法/練習表達喜好	
第七次	抹茶、和菓子體驗/日本電影欣賞	成員票選 決定
預計辦理活動		
預計辦理活動		

Phantom 熱音社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2-劉榕莘，預計招收人數：10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社內迎新	
第二次	分組、選樂器	
第三次	學習分到的樂器	
第四次	分組練習	
第五次	分組練習	
第六次	期末小成發	
第七次	聯合社課	
預計辦理活動	跨校聯合迎新	
預計辦理活動		

咖啡研究 社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1-林于縉，預計招收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咖啡的世界與社團開場	405
第二次	義式咖啡機認識&安全操作	
第三次	感官體驗	
第四次	認識咖啡的不同產地+手沖試	
第五次	認識咖啡的不同烘焙+手沖試飲	
第六次	義式咖啡機認識&安全操作	
第七次	Espresso 萃取實	
預計辦理活動		
預計辦理活動		

嘆攏共吉他社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2 邱永志，預計招收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團康活動認識彼此/分組	
第二次	認識吉他 / 吉他基本介紹、各弦空音、保養方式與正確的彈奏姿勢	
第三次	基礎樂理（一）： 節拍 / 透過歌曲解析，了解節拍之重要性	
第四次	基礎樂理（二）：音階 / 學習 C 大調音階各音的正確位置，並彈出相對應之和弦根音	
第五次	基礎樂理（三）：固低音 / 挑選頑固低音進行之歌曲，並適應將歌曲伴奏完整彈出	
第六次	入門技巧：和弦 / 介紹和弦生成原理與和弦位置按法	
第七次	聯合社課	
預計辦理活動	以分組方式進行表演，驗收一學期下來之學習成果。	
預計辦理活動		

UC 康輔社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4-蔡君真，預計招收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迎新	
第二次	UC 動跳	
第三次	團康遊戲	
第四次	團康遊戲(戲劇篇)	
第五次	總驗課	
第六次	團康遊戲	
第七次	美宣狗牌	
第七次	聯合迎新	
預計辦理活動	聯合社課	
預計辦理活動		

籃球社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5-謝耀德，預計招收人數：15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運球	
第二次	上籃	
第三次	投籃	
第四次	無球跑位	
第五次	上籃	
第六次	運球	
第七次	投籃	
預計辦理活動		
預計辦理活動		

棒球 社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3-王睿慶，預計招收人數：12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棒球規則/基本動作訓練	
第二次	基本動作訓練	
第三次	守備練習(內野)	
第四次	守備練習(外野)	
第五次	打擊練習(梯座)	
第六次	打擊練習	
第七次	跑壘訓練	
預計辦理活動	棒球規則/基本動作訓練	
預計辦理活動		

排球 社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社團活動預定進度表

(社長：504-黃昱閔，預計招收人數：18 人)

活動次數	活動名稱及內容	備註
第一次	介紹社團成員\高低手教學	
第二次	排球規則\發球教學	
第三次	攻擊步\扣球練習	
第四次	高低手熱身\隔網對打	
第五次	高低手熱身\分組練習	
第六次	高低手熱身\分組練習	
第七次	高低手熱身\分組練習	
預計辦理活動		
預計辦理活動		

共有 15 個社團可以選擇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社團組織暨輔導辦法(節錄)

伍、成立要件：

- 一、由本校高中部(高一升高二)學生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發起，於本學年第二學期五~七月受理申請，其它時段不予受理，連署學生為該學年之當然社員。
- 二、前項手續完備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領取「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與「申請成立新社團連署書」，按規定格式詳實填記，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報請學務處核辦，轉呈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
- 三、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負責接洽，報備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經同意後始可指導社團，無社團指導老師者即使連署人數達預訂標準也不得成立社團。
- 四、各社團成立後，應將社團組織章程、學期社團活動預定表、指導教師資料及社員名冊，送交學務處備查。
- 五、社團額滿時，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斟酌分發。
- 六、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內容如與現有社團相類或隸屬者，就以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陸、社團選社及參與活動。

- 一、學生社團每學年初由學務處公告「社團選社辦法」，統一進行選社登記活動，每學年辦理乙次。
- 二、凡參加一般性社團者，必須於學校規定之社團活動時間到指定地點參與活動。
- 三、凡參加志工性社團者，必須另外參加其他社團。(志工性社團活動時間不得與一般性社團衝突且不開立社團成績)。

柒、社團活動規範

- 一、社團活動高中部全校一、二年級同學皆必須參加，每人以參加一個社團為原則，三年級同學以班為單位由導師進行開放性社團活動。
- 二、社團活動課依照本校行事曆表定時間實施，如遇特殊狀況調整課程，以正式通知為準。社團活動地點利用一般教室及校內公共活動場所進行之，所有場地使用，由課外活動組統一安排。
- 三、學生社團為學生在校內之課外活動組織，其活動範圍以校內為原則，除經學務處認可者外，不得有校外人士及學生參加。
- 四、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洽辦事項，應報請學務處辦理之，各社團不得私自對外行文。
- 五、學生社團活動除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預算支出外，其餘經費由社員負擔或填具「活動企劃書」、「活動經費申請單」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各學生社團非經學務處准許不得藉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任何團體或私人之贊助。
- 六、學生社團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定期向社員公佈。向學校申請之各項經費，需將各項單據憑證繳至總務處及會計室查驗，學務處對該項經費有監督之權責。
- 七、學生社團欲於社團上課時間外(含假日)辦理活動，必須填寫「社團校內外活動申請表」、繳交「活動企劃書」、「學生活動名冊」等表格資料先送學務處審查，核准後始可進行。

八、申請午休活動須填寫「社團午休公假單」，除學校基於行政考量（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對外表演、特殊任務等）由業務派遣單位主動申請課間公假外，其餘正課時間一律不准申請社團練習。

九、學生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物品器材，應善為保管及愛護，並須在活動結束後兩天內歸還，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

十、學生社團保管經常使用之器材物品，應配合社團改選，每學年辦理清點一次，由學務處監督列冊移交，並向學務處報備。

十、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海報，應於事先送學務處審查內容，並經加蓋學校之戳章後，始得張貼於社團公告欄或其他經學務處指定之場所。

十一、社團參加對外比賽：

1. 社團指導教師：校內老師檢附比賽公文或競賽章程，按照請假程序，方可以公假辦理。

2. 社團學生：由社長統籌名單，檢附家長同意書以及比賽公文或競賽章程，經學校核准後，方可以公假辦理。

十一、為使學生社團活動能順利進行，學務處得簽請校長聘請教師指導，其社團經常之活動，均應請指導教師出席或經其許可始得實施。

十二、學生社團每次活動結束後，社團負責人應將活動記錄送學務處核備。

十三、社員轉社或退社須填寫轉(退)社申請表，經由各層審核後，方可轉(退)社。轉社時間為上學期第一次社團課結束後，至第三次社團課開始前，完成轉(退)社申請表後送交課外活動組核准後，始得轉社。第二學期提出轉社申請需在第二次社團課前完成轉社手續始得轉社。每人每一學年得轉社一次。

十四、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由學務處視情節輕重簽請予以取締，註銷登記並處份其負責人。

1.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

2. 違反本校校規規定。

3. 干預本校行政。

4. 違反社團組織活動辦法。

5. 社團評鑑連續兩學期劣等。

解散社團之成員，依志願選填其他社團或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斟酌分發。

捌、社團組織及職掌

一、一個社團以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社團老師鐘點費由教育行政費編列支應。社團老師鐘點費，依社團活動紀錄簿支付鐘點費，並於社團活動實施後，

二、社團指導老師由本校具有專長之教師及外聘專業人士擔任。

三、指導老師負責社團之一切活動，包括社團組織、計畫、執行及評量，每學年社團活動結束後須完成社團評鑑。

四、應設社長一名以及幹部若干名，負責社團事務。

1. 社長：總理社團一切事宜，並負責與指導老師之聯繫。

2. 副社長：負責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並負責上課期間之點名。

3. 美宣組：建立社團資料，並負責活動記錄簿之填寫。

4. 總務組：負責社團經費收支及帳目，活動場地之整理。

5. 公關組：負責社團間之聯繫。

6. 活動組：各項活動之籌劃與執行。

7. 器材組：清點並整理社內器材，並詳細記錄。

8. 若社團視實際運作情況需增設其他幹部，需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核可後，使得設立之。

五、社長及社團幹部應於每年四月底前產生，社團活動運作事項在產生新任幹部後一併交接給新任社長。

玖、成果發表

一、第一學期初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指導社聯會辦理社團迎新表演作為招收社員之宣導。

二、第二學期於三月中旬，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指導社聯會規劃協調各社團動態或靜態之成果發表，動態成果發表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1. 由學務處統一合辦，同性質社團以統合為一場表演為原則，每一社團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2. 成果發表為檢視社團學習成果，不得請非現職社員參與演出。

3. 成果發表以課餘時間準備，除表定彩排時間由社團活動組申請課間公假外，其餘練習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七款、第八款申請活動。

拾、社團評鑑

一、社團均應接受評鑑，依照本校高中社團活動評鑑辦法辦理。

二、社團評鑑於第二學期末實施，評鑑資料應於每學年結束之前繳交至學務處。

拾一、學生社團之輔導、管理單位為學務處，舉凡學生社團之申請、認定、開立證明等皆需至學務處辦理。

和美高中高中部 115 學年第一學期高一電腦選社團 操作說明

一、電腦選社開放時間為：9/2(三) 中午 12：00～9/4(五) 下午 4：00。

二、電腦選社操作方式如下：

1. 請先登入學校首頁 <https://www.hmjh.chc.edu.tw/>→高中生常用連結-
2. 點按”學習歷程(濤學入口)→學校 GOOGLE 帳號登入。



3. 按  以 Google 帳號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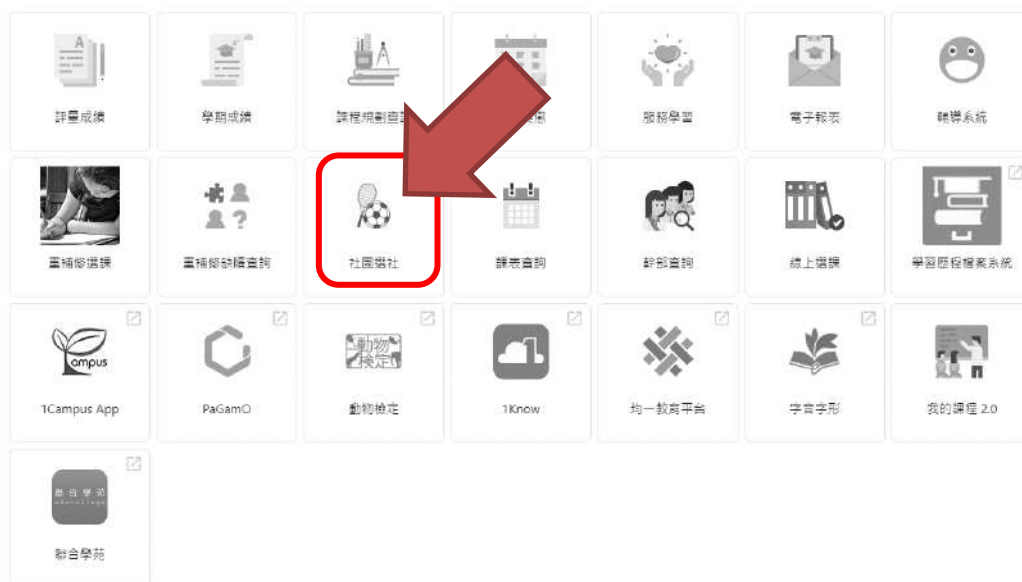


以登入學校 gmail 帳號的方式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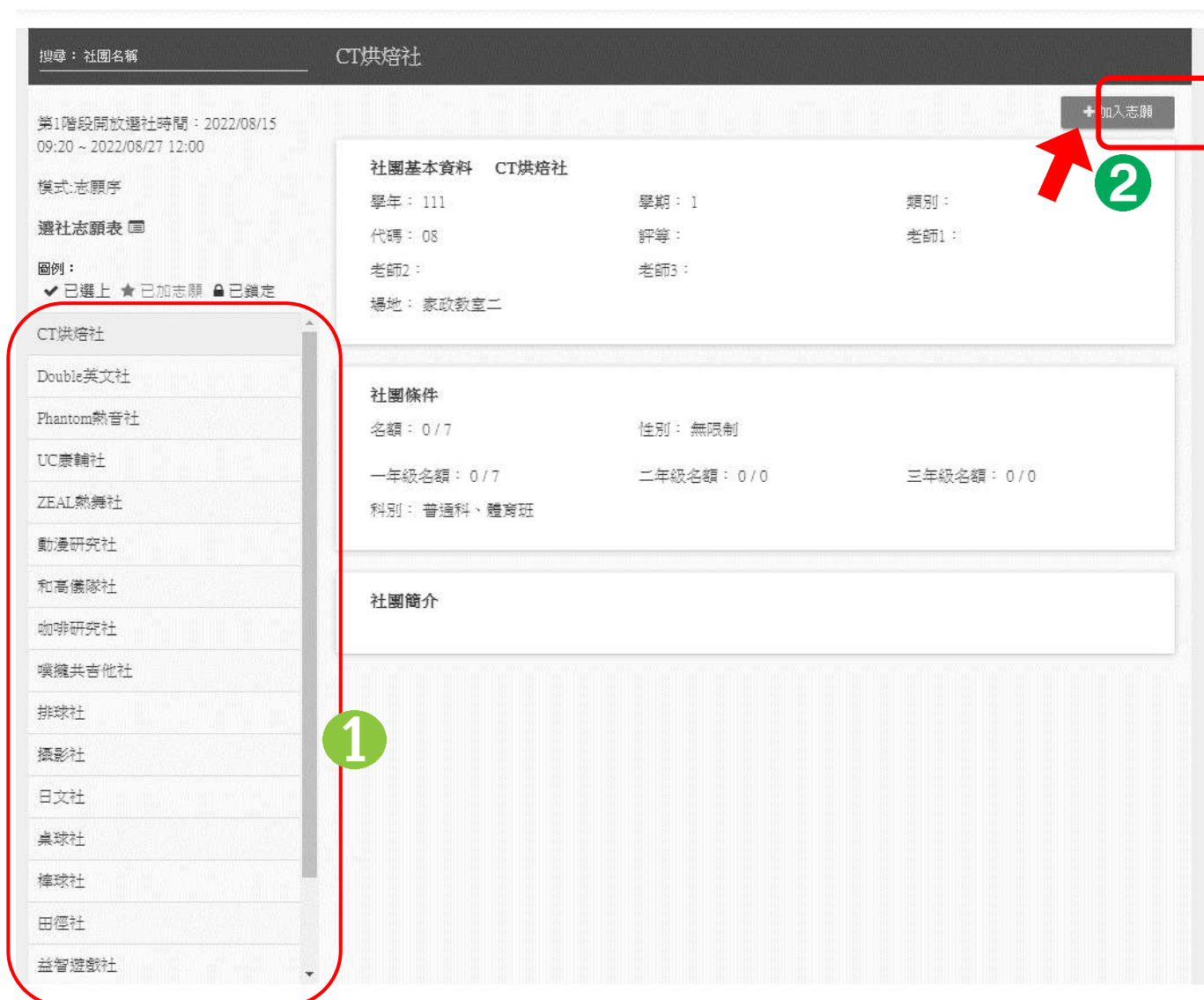
帳號: hs115XXX@hmjh.chc.edu.tw

密碼:hs115XXX(如果你已經重設過密碼，請打新的密碼)

4. 登入後請選擇社團選社



5. 點擊想要的社團，即可在右方看到社團簡介，若想加入志願序則點右上角的+加入志願，若想移除，也是點右上方移除志願。成功加入志願的社團在左方列表中會出現橘色星星。



6. 選社志願表→可看到自己已增加的志願序和調整志願序的順序
7. 請大家**填滿 10 個志願序**以免落選，落選時將由課外活動組自行安排到人數最少的社團。
8. 填完後請務必按下**儲存志願序更動**

搜尋：社團名稱

選社志願

第1階段開放選社時間：2022/08/15 09:20 ~ 2022/08/27 12:00

格式：志願表

選社志願表

圖例：
 ✓ 已選上 ★ 已加志願 已鎖定

志願序	社團名稱	人數上限
★ 1	CT烘焙社	7
★ 2	ZEAL熱舞社	12
★ 3	Phantom熱音社	13
★ 4	嘴癢共吉他社	12
★ 5	攝影社	15
★ 6	桌球社	6

可上下調整志願序或移除

三、請同學盡量在“家中選社團”，若有電腦操作上的困難，請在選社開放期間來電洽詢課外活動組長，電話：7552043#246。

圖
書
館

圖書館相關業務

一、各類圖書與非圖書資源館藏工作與借還服務

因應空間配置，本館館藏中、英文書籍長期維持近六萬冊（含班級套書），另有數量豐富的期刊、桌遊、電子書刊，提供全校師生借閱使用。

二、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一)書館資源利用：

- 1.高中部於暑輔期間安排「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導覽新生註冊各項學習及比賽平臺、熟悉圖書館空間、入館需知及各類相關資源使用方式。
- 2.國中部於開學前兩週內分批舉辦「國一新生圖書館之旅」，提供圖書館空間導覽、資源利用及入館需知等相關實用、必知資訊宣導活動，以利新生日後能充分且正確使用圖書館資源。

(二)閱讀志工訓練：

- 1.「閱讀小幫手」：每班一名，於每週第一個上課日至圖書館簽到，並自班級抽屜內領取、執行任務單內容，務必周知班上同學相關訊息。另請定期至書香小館借還班級套書。若遇重要之班級相關活動，請見到無聲廣播通知後即時配合行動。
- 2.「圖書館志工」：全校約 20 名，依個人特長，以分組輪值方式安排工作。

三、圖書館閱讀寫作推動

(一)圖書借閱比賽（分國、高中部，不分年級）：

分為團體組與個人組，期末統計各班套書借書套數與個人借閱冊數，達標者擇優予以獎勵。（詳參〈圖書借閱比賽實施辦法 1120816 修訂版〉內容）

(二)各項徵文競賽

積極鼓勵、協助學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項徵文競賽，並留存優良作品以供展示、觀摩，厚植本校文學風氣。各項校內競賽性質、獎勵及說明可詳參手冊內「現行各項比賽辦法」內容。另有校外「普道院愛心會作文比賽」、「溫世仁寫作比賽」、「楚才盃寫作比賽」及其他各類寫作投稿機會，請同學們密切注意圖書館無聲廣播及各班閱讀小幫手每週帶回班上的相關訊息，踴躍參賽，累積經驗，提升自身文字表述能力，培養校園閱讀寫作風氣。

四、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與國外學校進行同步的即時線上交流，以及非同步的信件交流。另舉辦國際文化體驗營，提供學生能夠驗多元精彩國際文化的機會。

五、無紙化、資訊電子化推動

圖書館相關資源、資訊全面電子化，為環保盡一份心力。簡易查詢路徑如下：

「校網」>「行政單位」>「圖書館」>各分類欄區

六、圖書館相關社群網站經營



FB 和高圖書館粉絲專頁



和高 YouTube 頻道

七、圖書館其他重要活動提醒（詳參手冊內各項說明及學校學期行事曆）

★ Ischool 校務系統(高中部) 學生登入說明(成績查詢) ★

路徑(以下皆可導覽至 ischool 校務系統)

1. 利用搜尋引擎搜尋關鍵字"1Campus"，點選 1Campus 智慧校園
2. 搜尋"和美高中"進入學校網站，點選左列連結區塊"高中部校務系統(ischool)或右側"高中生常用連結\學務系統(成績查詢)
3. 行動裝置可下載應用程式，下載與使用說明請掃描下方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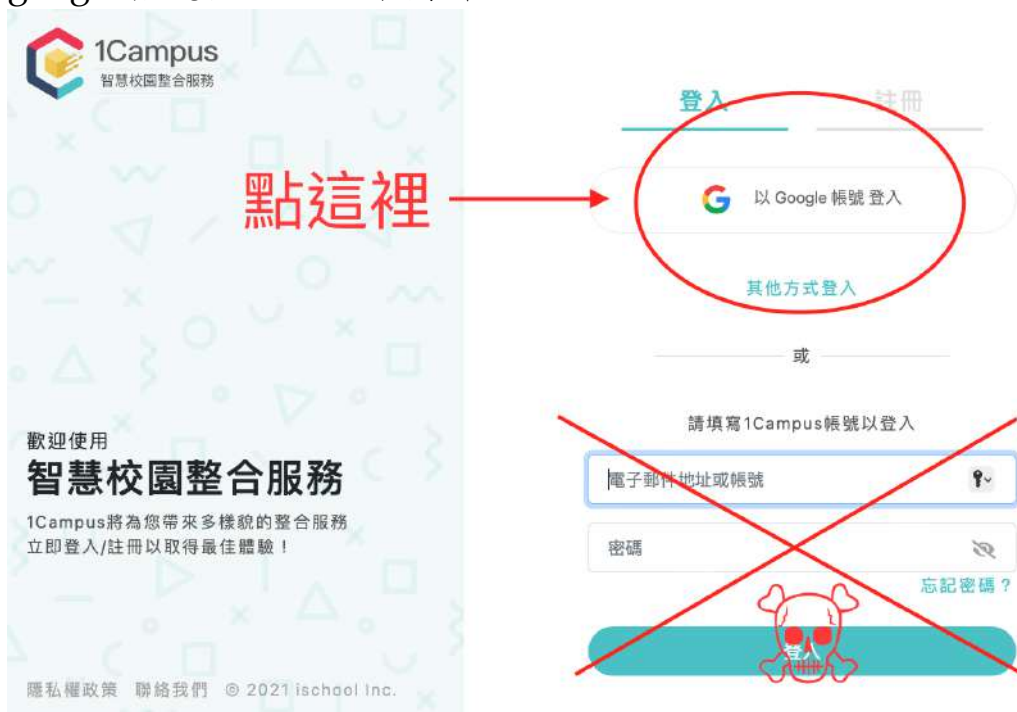
下載說明



登入說明

登入方法

1. 本校 1Campus 系統透過和高 google workspace 帳號登入。請點選"以 google 帳號登入"，如下圖所示。



- 2.
3. 和高 google workspace 帳號：hs115XXXXXX@hmjh.chc.edu.tw
和高 google workspacae 預設密碼：身分證含英文大寫，首次登入後請修改密碼
4. 若密碼更動後忘記，請洽圖書館資媒組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登入(巨耀)★

高中部同學登入本校校內學生學習歷程平臺有兩種方式。建議同學利用第一種方式高中校務系統 ischool 登入。

➤ 登入說明：

方式一：由高中校務系統登入（與成績查詢相同）

1. 學校首頁右側→高中生常用連結→學習歷程(浩學入口)。
2. 點選“以 google 帳號登入”，輸入和高 google workspace 帳號與密碼（見上一頁）
3. 選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功能
4. 首次登入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請按「允許授權」
5. 學生端登入畫面如下



方式二：由巨耀系統入口登入

1. 學校首頁左側→連結區塊→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巨耀）
2. 登入系統；縣市「彰化縣」、學校「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3. 帳號為 6 碼學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
4. 首次登入後，系統會強制使用者更改密碼。



★關於學習歷程檔案的提醒：

1. 「課程學習成果」為「有學分」的課程產出成果；包含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等科目，需教師認證。
2. 「充實課程」或「自主學習」若有產出成果，請上傳至「多元表現」區域的「彈性學習時間紀錄」，依其中下拉式選單的分類上傳。此類不需教師認證。
3. 已認證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需完成「勾選」才會上傳至中央資料庫。請同學務必注意學校通知最後勾選期限。
4. 系統操作說明可從「學校首頁/教務團隊/教務處/學習歷程檔案相關/系統操作說明_學生」下載。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開放時間：**平日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7：30，寒暑假 8：00 至 16：30，
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開放。

◆**閱覽規定：**

-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眷屬於開放時間閱覽，六歲以下由家長全程陪同。
- 二、校外人士得憑有效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入館，每日限額 10 名。
- 三、入內閱覽保持肅靜，維護清潔，書籍一次只取一件，閱畢後歸還原位。

◆**借閱規定：**

- 一、借書持教職員工證 15 冊、學生證 10 冊為限，至櫃台辦理，借期 28 日。
- 二、逾期還書者，於次日方可再度借閱書籍。
- 三、未經辦理借閱手續而自行將館藏書籍帶離本館者，視同偷竊行為。
- 四、桌遊及平板電腦僅開放教師班級教學借用。
- 五、報紙僅供館內閱覽，上架滿一個月之期刊雜誌登記於借閱系統中，借期 28 日。

◆**預約及續借服務：**

- 一、利用本館借閱系統預約圖書，每人可預約 2 冊。
- 二、預約 7 日內領取預約書，逾期將取消預約，未取 2 次停止預約權 30 日。
- 三、讀者得於借閱期限內自行至本館借閱系統辦理線上續借一次，延長 28 日。

◆**場地預約與借用：**

- 一、利用國中學務系統於 14 日前開放預約場地，同時段可預約 2 場。
- 二、班級授課由任課教師事先於借閱系統預約登記，並親自帶隊進入。
- 三、場地預約逾期未使用達 2 次將停止預約權 30 日。
- 四、使用本館檢索區電腦或網路請先至流通櫃台辦理登記。
- 五、如需配合本校辦理大型活動時，暫停閱覽服務或場地外借。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館影印機僅供館務使用，恕不開放臨時外借。
- 二、物品自行保管，本館不負賠償之責，離座務必將物品垃圾帶走並恢復原狀。
- 三、不得攜帶食物及非開水的飲料，並嚴禁喧譁及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
- 四、各項書籍、設備及設施，請妥善使用，如有偷竊、毀損須負賠償責任。
- 五、不得占用或自行更換座位，或離座逾 30 分鐘，違者得取消使用權利。
- 六、借用書籍、器材毀損或遺失，須購買原書籍或同類型器材賠償。
- 七、本館正門口設有「隨緣漂書櫃」，櫃中書籍可自由取閱、帶回收藏。

和美高中圖書館資訊檢索區使用管理要點

◆使用守則：

(一)個人登記借用：

1. 下課 10 分鐘查詢資料，先向櫃台服務人員告知。
2. 超過 20 分鐘請持教職員證、學生證或臨時證至櫃台登記，並對號入座。
3. 時間以 2 小時為限，無人等候得辦理續用；離座超過 30 分鐘須重新登記。
4. 電腦異常立即通知館員，由館員安排改用另一部電腦。

(二)班級教學使用：

1. 可利用國中學務系統於 14 日前開放預約場地，同時段可預約 2 場。
2. 教師帶領班級授課須管理秩序與清潔工作，並填寫使用檢查簿。

(三)本館影印機僅作為館務使用，恕不開放館務以外用途。

(四)請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或遊走嬉鬧，使用完畢關機並恢復原狀。

(五)請愛惜公物維持整潔，禁止飲食，個人物品或垃圾務必帶走。

◆公用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

1. 不得使用社群網站、聊天室、遊戲或色情、暴力網站，嚴禁上色情網站或下載猥褻圖片，如有違規立即停權並依校規處理。
2. 禁止下載、上傳有資安疑慮之程式或遊戲軟體，違者停權一個月。
3. 禁止散布電腦病毒或破壞系統程式，禁止下載拷貝、任意上傳、轉載著作，違反規定須自行承擔法律與賠償責任。
4. 禁止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交易或其他違法訊息。
5. 禁止利用學校網路從事非教學研究活動或違法行為。
6. 避免在網路上傳送個人隱私資料，以維護個人權益及安全。
7. 借用器材、資料毀損或遺失，須購買資料原件或同類型之器材賠償。

◆圖書館若有辦理活動或教學需求時，有優先使用權。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閱圖書污損遺失賠償處理要點

- 一、凡借閱本館圖書如有遺失、污損、撕毀、圈點、批註等情事時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缺頁、圈點、批註，若有發現上項情事應向管理人員提出申請發給證明，否則借閱人應負完整歸還之責。
- 三、借閱之圖書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在歸還期限前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
- 四、遺失或撕毀之圖書如在市面能自行購買時，應由借書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若原版已無存書得以較新版本賠償之。
- 五、若能證明所遺失之圖書在市面上確實無法購得，得經圖書館主任核准後，以性質最相近、版本最新、頁數相近、價值相等或超過之最新圖書抵償之。
- 六、賠償圖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賠償手續：
 - (一) 賠償原書者向圖書館員註明賠償圖書之書名、登錄號、索書號、須負賠償之學生的班級、姓名、學號，連同賠償新書交館員處理。
 - (二) 賠償非原書者，除應填具上項資料外，並應註明所賠新書之書名。
 - (三) 上項資料可自本館之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中獲得，若無法查得該處項資料，請找本館館員協助理。
- 七、本館依據賠償圖書登記表註銷賠償者之借書資料。
- 八、若借閱書籍因遺失或毀損或其他原因無法歸還而又不辦理賠償手續，除註冊時或離校時無法完成註冊手續或離校手續外，並得依情節輕重簽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 九、本處理要點，須圖書館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員



圖書館主任



校長



陳核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借閱比賽」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校閱讀活動推動計畫。

二、目的：鼓勵學生踴躍借閱本校圖書館館藏書籍以培養讀書風氣。

三、參加對象：本校國、高中部全體學生。

四、承辦單位：和美高中圖書館

五、實施辦法：

(一)團體組與個人組比賽內容：

1. 團體組：分國、高中部，不分年級，以班級為單位，以比賽期間內班級書箱借閱套數分級獎勵。為鼓勵人人閱讀，每次書箱借閱自借閱日起算滿十五日始得還書。續借或重複借閱同一套書箱者，僅列一次借閱紀錄。
2. 個人組：分國、高中部，不分年級，由圖書管理系統紀錄統計個人於比賽期間至本校圖書館借閱冊數，以為名次評定依據。為鼓勵大量多元閱讀，續借或重複借閱同一本書者，僅列一次借閱紀錄。

(二)比賽時間：以學期為單位，為及時辦理敘獎作業，以每學期結業式前十日為結算日，以結算日次日為下一學期比賽起始日（寒、暑假借閱亦計算在內）。

(三)統計方式：

1. 團體組：統計比賽期間各班班級套書借閱套數，達標後分級獎勵。
2. 個人組：統計比賽期間圖書借閱系統所登錄的個人圖書借閱冊數（國中部得加入「行動書箱」借閱紀錄計算），達標後擇優獎勵。

六、獎勵標準及方式：

(一)團體組：於結算日如「統計方式」所訂，分國、高中部，不分年級計算：

1. 高中部：3~4 套為甲等，全班記嘉獎乙次，獎狀乙紙；5~6 套為優等，全班記嘉獎二次，獎狀乙紙；7 套（含）以上為特優，全班記小功乙次，獎狀乙紙。
2. 國中部：3~5 套為甲等，全班記嘉獎乙次，獎狀乙紙；6~8 套為優等，全班記嘉獎二次，獎狀乙紙；9 套（含）以上為特優，全班記小功乙次，獎狀乙紙。
3. 為求公平性，若班上有消極參與本活動者，導師得將其列入「敘獎排除名單」。

(二)個人組：結算日如「統計方式」所訂，分國、高中部，不分年級計算：

1. 高中部：借閱冊數達 30 本（含）以上者，取前 10 名，各頒獎狀乙紙、獎品乙份。
2. 國中部：借閱冊數達 50 本（含）以上者，取前 20 名，各頒獎狀乙紙、獎品乙份。

七、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圖書館服務組長 許金祥

主任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紀佩伶

校長

和美高中校長 徐進將(甲)

陳核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和高文學獎」高中部徵文比賽實施辦法

壹、活動主旨：

- 一、提倡校園文風，深耕文學土壤。
- 二、拓展學生視野，提昇國語文表達能力，增進和美地區文藝交流風氣。
- 三、發掘與獎勵學生創作人才，帶動學生分享閱讀與創作之趣。
- 四、發揮學生關心鄉土，熱愛鄉土之情懷。

貳、主辦單位：和美高中圖書館。

參、參加對象：和美高中高中部在學學生。

肆、評分方式：由本校高中部國文教師擔任評審評定之。

伍、徵文組別：新詩、散文、短篇小說，不限主題，限個人創作參賽，內容不得違背善良風俗。

陸、徵文組別及格式：篇幅及格式不符規定者，不予評選，個人可三組皆參加，但各組限投一篇。

- 一、新詩：至少 15 行（新詩題目、子題及空行不計入行數）
- 二、散文：至少 1,000 字（含標點，但空白字不採計）
- 三、短篇小說：至少 2,500 字（含標點，但空白字不採計）

柒、比賽截稿日期及初選、決賽流程：

- 一、紙本初賽：請各班國文老師依組別各擇優推薦班級優秀作品（可經國文老師適度指導後送交「謄寫稿」或「電子稿件 A4 印刷紙本」）於該年度九月份最後一個上課日放學前，將〈國文老師推薦表〉（如附件一）及學生參賽稿件交由學生送至圖書館參加紙本初選，逾期者概不予受理。
- 二、電子檔決賽：圖書館於第一次段考前初選完畢、發還紙本作品並附取得決賽資格名單，由各班國文老師擇時發還。國文老師如發現任教班級有優秀作品應得而未得決賽權，可使用〈遺珠無憾申請表〉（如附件二）爭取該作品重獲決賽資格。
- 三、入選決賽同學必須依決賽通知單指示，以電子稿參加決賽，逾期視同棄賽。

捌、決賽評審方式：

- 一、圖書館徵稿截止後，由該屆本校高中部國文科三位輪值教師出任評審委員。
- 二、當屆作品如超出或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增、減獲獎名額或以「從缺」處理之。
- 三、評審於個別審閱時，以「文章內涵 40%，文字技巧 30%，結構創意等 30%」為評分原則，於〈個評序位表〉（如附件三）由優至劣排定 1→6 序位，未入個別評審前六序位者，序位一律計為「7」。
- 四、終評正式等第時，由評審團於〈合議總評表〉（如附件四）加總三位評審「個評序位」，積分少者為勝，以此原則排定等第。若此法未能達成共識，則以決賽評審團討論議決為最後結果。
- 五、評審可視個人需求，留下評語或個人審閱意見。

玖、獎勵辦法：

- 一、凡決賽得獎者將依組別、等第記功嘉獎，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和高家長會提供之獎金以資鼓勵。得獎作品得留存、刊載於校網、校刊或校訊之中。
- 二、各組獎勵內容如下：依照組別予以敘獎、頒發獎狀、獎金。
 - （一）新詩：首獎 1 名／小功一次、嘉獎一次／獎狀乙紙／獎金 300 元
優選 2 名／小功一次／獎狀乙紙／獎金 200 元
佳作 3 名／嘉獎二次／獎狀乙紙／獎金 100 元
 - （二）散文：首獎 1 名／小功一次、嘉獎一次／獎狀乙紙／獎金 500 元
優選 2 名／小功一次／獎狀乙紙／獎金 400 元
佳作 3 名／嘉獎二次／獎狀乙紙／獎金 200 元
 - （三）短篇小說：首獎 1 名／小功一次、嘉獎一次／獎狀乙紙／獎金 600 元
優選 2 名／小功一次／獎狀乙紙／獎金 400 元
佳作 3 名／嘉獎二次／獎狀乙紙／獎金 200 元

拾、參賽須知及上傳決賽作品電子稿件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有義務詳閱本項徵文比賽辦法，並依辦法內容進行各階段期程應配合事項。
 - 二、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各組文類徵選，但每組限投乙篇。
 - 三、參賽作品以獨力自創，未在校內外任何徵文比賽中獲獎，並且未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網路上發表或輯印成書者為限。有違上述規定者，將逕行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
 - 四、上傳決賽作品電子稿件應使用[學校 google workspace 帳號]至[和高校網]循[行政單位]>[圖書館]>[投稿與佳作]路徑，依得獎部別、組別點選相應 google 投稿表單，依表單指示輸入、勾選或貼上個人資料及來稿文字。切勿以「連結」方式上傳，以免收件不便。
 - 五、凡上傳電子稿件者，皆視同簽具「**未抄襲切結書**」及「**著作權授權聲明書**」。若參賽作品有**抄襲**、**AI 協作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者，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外，視情節依校規懲處，其他法律責任則由當事人自行負責。得獎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唯必須授權主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本比賽得獎作品得輯印成校刊或校訊，不另支稿酬，得獎人不得拒絕。
 - 六、得獎作品將永久刊登於[和高校網]>[行政單位]>[圖書館]>[投稿與佳作]欄區中供自由閱覽，若來稿內容涉及不願公開之隱私，請參賽者自行斟酌是否投稿。
- 拾壹、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流程：
- 一、圖書館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進行敘獎。
 - 二、得獎名單將公佈於圖書館公佈欄與和美高中校網，同時通知得獎者具簽獎金「印領清冊」。
 - 三、擇日頒獎，並預先通知受獎者親自上臺領獎。
- 拾貳、經費來源：感謝本校家長會提供獎學金。
- 拾參、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處室承辦人員



圖書館主任



校長



陳核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圖書館「彰化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校內初賽及優勝獎勵實施辦法

壹、依據：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進行閱讀與寫作活動，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
- 二、提倡學生參與網路閱讀與寫作分享，打破校園空間界限，創造網路新社區。
- 三、累積學生因應大專院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

參、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

肆、實施方式：

- 一、所有參賽學生必須先於中學生網站完成註冊手續，並皆有詳閱網站比賽辦法之義務。
 - 二、由高中部國文老師於每學期結業式前，發給當時任教班級學生校內初賽專用稿紙，指導並鼓勵學生把握寒、暑假期間寫作、精修（建議同時備妥電子稿件），叮囑學生於下一學期開學日當天，即將作品交由國文老師從容批閱、建議，順利擇優推薦。
 - 三、請國文老師於上學期9月21日及下學期2月23日中午12:30前，擇優排序，提報各班人數六分之一（餘數可加一名）以內名額之〈優秀作品推薦表〉，擲交圖書館讀者服務組。若該班該梯次優秀作品篇數超額，請於推薦表上概述緣由，以為酌加名額依據。
 - 四、推薦表收件截止日若遇假日或不可抗力事件，得以順延；個別班級若因故無法準時繳交，請及早告知讀者服務組酌予緩交。若無上述事由，則逾期交件者，恕不受理。
 - 五、圖書館讀者服務組於推薦表收件截止日起三日內（遇假日得以順延），為受推薦學生召開「上傳說明會」，並於會場發放〈切結書、授權聲明暨報名表〉，受推薦學生若未經事先或現場報備，無故缺席說明會者，視同放棄參賽權利。上傳先後順序關係出賽資格，上傳說明會召開前，擅自上傳作品者，將遭暫時汰除，直至說明會結束，依序往後計入排序，以示公平。
 - 六、中學生網站於每年上學期10月10日及下學期3月10日中午12:00閉鎖該梯次作品上傳功能（若遇節假日則將提前），請參賽者及早上傳作品，以利讀服組提供式修正建議，並可避免後期網路壅塞，因而無法及時修正或上傳最佳版本的作品，喪失參賽機會。
 - 七、獲得「國文老師推薦」、參加「上傳說明會」、繳交〈切結書、授權聲明暨報名表〉、上傳「個人作品」皆為代表學校出賽之「必要條件」，任何一項未達成者，視同棄賽。
 - 八、為尊重各班國文老師推薦權限，讀服組原則上不輕易刪除推薦表中學生參賽權。但為提高本校出賽得獎率，將提供學生格式修正建議，最終將審查「已達成第七項開列所有必要條件」，並依「修正合格」先後排序，正取本校出賽名額及備取若干名。
 - 九、每人每梯次限投稿一篇，未獲獎作品仍可自行精修後，於下一梯次再度投稿。
 - 十、本項比賽旨在精進閱讀寫作真實能力，參賽者不得以AI協作方式產出作品投稿。
- 伍、獎勵方式：公開轉頒中學生網站所發具公信之獎狀，並依獲獎等第敘獎、頒發獎學金：
- 一、特優：每人記小功二次，並發給家長會獎學金 400 元。
 - 二、優等：每人記小功一次、嘉獎二次，並發給家長會獎學金 300 元。
 - 三、甲等：每人記小功一次、嘉獎一次，並發給家長會獎學金 200 元。
- 陸、經費來源：和美高中家長會。
- 柒、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處室承辦人員

服務組長 許金祥

圖書館主任

圖書館主任 紀佩伶

校長

和美高中 徐進將 校長

陳核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彰化縣立和美級中學圖書館「彰化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校內初選及優勝獎勵實施辦法

壹、依據：中學生網站「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從事研究之風氣，透過閱讀與討論，增進自學與協作能力。
- 二、推廣圖書館資源利用教育，引導學生深度使用圖書館各項資源。
- 三、累積學生因應大專院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

參、實施對象：本校高中部全體學生。

肆、實施方式：

- 一、所有參賽學生必須先於中學生網站完成註冊手續，並皆有義務詳閱網站比賽辦法。
- 二、每學期結業式前，參賽者須取得小論文指導課程任課老師推薦，完成下一學期校內參賽報名手續。本項日程可依實際情況延至下一學期開學日次日起算七日內完成。
- 三、各參賽組別應善用寒、暑假期間，將經過指導老師肯定之作品加以共編精修，完成電子檔稿件，以待圖書館舉辦「上傳說明會」時，能於現場即時完成上傳步驟。
- 四、圖書館讀者服務組於開學次日起算兩週內召開「上傳說明會」，已具參賽資格小組，若未經事先或現場報備，無故全組缺席者，視同棄賽。
- 五、「上傳說明會」中將發給各組〈切結書、授權聲明暨報名表〉一份，若各組未能於作品上傳功能閉鎖前繳交合格之〈切結書、授權聲明暨報名表〉，視同棄賽。
- 六、中學生網站依例於上學期 10/15 及下學期 3/15 中午 12:00 閉鎖該梯比賽作品上傳功能（若遇假日則將提前）。為留給指導教師建議修正的時間，並避免網路壅塞，因而無法上傳的風險，參賽各組切勿拖延，否則後果自負。
- 七、各組成員一至三人，組員必為同一年級，不必為同一班級。每梯次個人限參加一組，各組限投一篇作品。經指導教師提醒修正仍未盡理想者，則該組將失去代表學校出賽資格。

八、該梯次上傳篇數如有超額（篇數上限等同本校高中部班級數）實際狀況者，將依系統「後傳先刪」原則取捨。未獲獎作品可保留精修後，於下一梯次再度報名參賽。

九、本項比賽旨在幫助學生認識論文寫作基本格式，請勿以 AI 協作方式產出作品。

伍、獎勵方式：公開轉頒中學生網站具公信力之獎狀，並依獲獎等第敘獎、頒發獎學金：

- 一、特優：每人各記小功二次，每組各發給和高家長會獎學金 900 元。
- 二、優等：每人各記小功一次、嘉獎二次，每組各發給和高家長會獎學金 600 元。
- 三、甲等：每人各記小功一次、嘉獎一次，每組各發給和高家長會獎學金 300 元。

陸、經費來源：和美高中家長會。

柒、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處室承辦人員

服務組長 許金祥

圖書館主任

教師 紀佩伶

校長

和美高中 徐進將(印)
校長

陳核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

總務處

和美高中校園危險地圖及無障礙設施 11.2.08.10

小心階梯有落差，
已有標示警示標語，
請師生注意行走安全。

地處偏僻，宜結伴同行！

3號門

車輛進出請注意



司令台



田徑場

4號門

車輛進出請注意

體育館

磁場轉落，
已加裝緊急求救鈴

道周路

美術	視聽
社群	地科
理化1辦公室	理化2生物
電腦2	家政2
家政1	
多元1	多元2
多元2	

專科大樓

5號門

道路轉彎處，已放置警示號誌，
請機汽車慢行，注意行走安全。

地處偏僻，
已加裝電子圍籬，
宜結伴同行。

懷真樓

汽車停車場

高壓變電站

集合廣場

教學大樓

勤美樓

西園路

★各大樓之頂樓，禁止前往，以免危險！

車輛進出請注意



無障礙停車

無障礙電梯

無障礙坡道

無障礙廁所



輔導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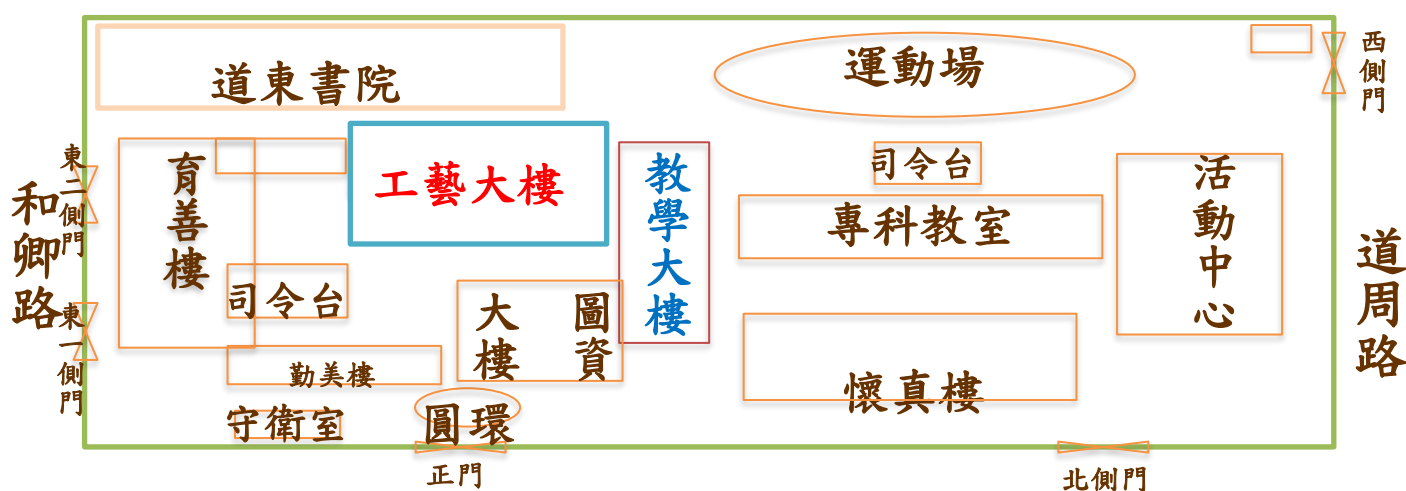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輔導處(高中部) 新生生涯之旅

輔導處在哪裡

辦公室位置：教學大樓四樓

資源班教室：工藝大樓一樓

連絡電話：04-7552043#221、245、285、275



輔導處人員編制（高中業務相關人員）：

行政人員	專業輔導人員	特殊教育團隊
輔導主任 許純宜老師	駐校心理師	王美芬老師
輔導組長 蔡敏宣老師	王泰傑心理師	柯香如老師
資料組長 王佳玟老師	高中專輔	陳秋如老師
特教組長 陳昭惠老師	潘閔智老師	李宜庭老師
	邱于秦老師	吳翠娟老師

我如何取得輔導室的服務？

1. 透過導師與任課老師轉介
2. 自行與輔導處聯繫
3. 透過輔導股長轉知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13.02.16 校務會議修正

113.06.27 校務會議修正

一、 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 (二)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四)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二、 組織：

成立「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設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行政代表二人。
- (二) 教師代表：導師二人、教師會代表一人。
-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 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一人。
- (五)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之委員。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四、 申訴條件：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學生自治組織(未成年需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 (四)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五)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六)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七) 學生、法定代理人、主要照顧者、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國中部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高中部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本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八)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五、 實施要項：

(一)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二)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本會及申訴人。

(三)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四)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五)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以書面為之。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本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 本會會議召集人、主席、委員之相關規定：

1. 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2. 本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並以嚴守秘密為原則。
3. 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部份或全部外聘。

(七)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並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國中部四十日內；高中部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

(八)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九)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本會委員有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

案件處理程序 ▼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4 圖說

加害人約制

不管你在哪裡，
我們都會找到你。



- 跟蹤騷擾行為：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須告訴乃論。
- 攜帶兇器犯之：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 違反保護令罪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非告訴乃論。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

05 圖說

5不

不違反意願



不可強迫他人拍攝
或傳送影像

不聽從自拍



不要聽從引誘拍攝
自己的影像

不倉促傳訊



傳送訊息及影像前
應再三確認

不轉寄私照



收到他人私密照，
轉傳即違法

不取笑被害



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
更大傷害

就是5件不要做的事！



4要

要告訴師長



比起獨自面對
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

要截圖存證



有明確的證據
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

要記得報警

110

不只為了自己
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

要檢舉對方



就算是假帳號
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

如果真的不小心在網路上遇到騷擾或威脅，你可以透過「4要」來尋求協助



不拍!!我們也能是好朋友

用行動跟正確的方式記錄與朋友間的情誼



可以拍
出遊外匯票類照



私密影像已經被散布了 我該怎麼辦?



不刪除照片與對話	馬上求助	截圖蒐證	報警
			
不要害怕 留下所有照片與對話 這些可以幫你蒐證人	跟家人或信任的人 討論或找iWIN	收集對話等證據 請警察大人抓壞人	請警察大人 幫你抓壞人抓起來

還有秘密法寶可以幫助你 >>>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該小心的這些那些

我要怎麼保護自己?



不拍攝私密照	不被好康沖昏頭	面對威脅不妥協
		
即使你在自己手機 也會有風險	不聽信網路要求拍裸 及點閱可疑的網址	不要答應對方的要求 做他說的開口

可是我.....

他們會做些什麼?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幫你
迅速刪除私密照片

和你
一起蒐證人

陪你
一起報警



撥打「iWIN熱線」(02)2577-5118 也可以喔!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避免成為被害人



遇興起
不拍照



不要答應任何要拍攝自己私密影像的請求。即使是自拍留念，也有影像遭盜用散布的風險。

遇索取
不要給



要你提供自拍私密影像的理由很多，但那不足以讓你承擔被外流的風險。

遇威脅
不隱忍



只要答應一次就會擺脫不了糾纏，甚至讓自己受到更多傷害。所以請勇敢求助。



私密影像已被散布， 或遭受威脅時.....

Step 1 求助



告訴老師、家長，
或打113，討論下
一步可以怎麼做。

Step 2 蒐證



保留對話、相關
截圖與事證。

Step 3 報警



由警方蒐集犯罪
證據，並將影像
移除。

私密影像被散布時 讓iWIN為您移除



詳細資訊上網搜尋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避免成為 加害人或幫凶

不拍攝



拍攝別人的私密影像

不引誘



引誘或用任何理由讓
別人自拍或傳送私密
影像給你

不散布



將檔案外流或買賣

不持有



無正當理由持有別人
的私密影像

內心有好多煩惱
疑問，
可以跟誰說...

**未滿20歲懷孕
求助及諮詢
管道有哪些？**

1.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我 請你幫我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9:00-18:00
2. 未成年懷孕
求助網站
<http://257085.sfaa.gov.tw/>
3. 向家人、老師求助
4. 至醫療院所諮詢

別害羞
內心的秘密
讓我陪伴著你
一起走過

**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愛我 請你幫我

**別害羞
內心的秘密
讓我陪伴著你
一起走過**

突然發現懷孕了，
該怎麼辦？
該如何面對懷孕事件
以及生養育的抉擇
相信此刻的你，
有著許多擔憂及害怕

別擔心！
讓我們
來幫助你！

**未滿20歲懷孕
生養育規劃有哪些？**

1. 親自養育
無論選擇獨自扶養，或是與伴侶(配偶)共同扶養，孩子出生後都可能需要多量照顧與需求，可以跟社工討論生養照顧孩子，及申請政府補助及服務。
2. 寄養
如果暫時沒能力扶養孩子，可以找政府幫忙，社工人員會協助安排寄養家庭照顧孩子，等到有能力的時候再把孩子接回來自己照顧。
3. 出養
如果確定沒辦法提供孩子保護與照顧，決定將孩子出養給別人時，社工人員會協助安排合法的收出養關係辦理機構，幫孩子找適合的收養家庭。
4. 終止懷孕
未成年懷孕終止懷孕需要決定代理人同意書，隨著懷孕週數愈大，終止懷孕的方式會不一樣，發生合併症的風險也會增高。

請放心呀！
如果你是不想繼續生下孩子也沒伴養，可以跟社工
與律師諮詢法院判決上訴，社工人員會協助安排
如何保護你！

相關服務及資源有哪些？

1. 社會福利資源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福機構)：
諮詢服務、出版服務、經濟扶助、托育資源、單親助力計畫、安置及輔導等。
2. 醫療資源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醫療院所)：
醫療保健、心理輔導、醫療諮詢。
3. 教育資源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學校)：
學業支持、校內各項設施使用等性調整。
4. 就業資源 (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就業諮詢、就業協助。
5. 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s://mammy.hpa.gov.tw/>
孕產婦關懷諮詢服務專線
0800-870870

6 相關資源網站

衛生福利e寶箱
<https://www.mohw.gov.tw/?p=55-1-45.html>

寶兒親職網
<https://babyedu.sfaa.gov.tw/mooc/index.php>

托育綜合平臺
<https://ncwisweb.sfaa.gov.tw/home/index>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
<http://adoptinfo.sfaa.gov.tw/>



什麼是家暴？

不是只有毆打算家暴，
精神的傷害、虐待都是家暴。



任何形式肢體的傷害脅迫。



使用刀械或槍枝或其他器械
攻擊被害人。



限制行動，妨害自由



性虐待等：強迫被害人性行
為、觀看色情影片、強迫被
害人發生性行為。



言詞虐待：以言詞、語調施
以脅迫、恐嚇被害人。



心理虐待：竊聽、跟蹤、監視、
冷漠、羞辱、不實指控、操縱
被害人。

當面臨家庭暴力的威脅，可以怎麼做？

打113
保護專線



求助
家庭暴力
防治中心



家暴當下、
受家暴生命威脅，
打110、求助警察



受家暴傷害，
可到醫院驗傷，
醫院也會啟動通報、
防護網機制



「網路成癮」是一種病嗎？



目前僅有網路遊戲成癮被世界衛生組織在《國際疾病分類》(ICD-11)正式列為精神疾病：「遊戲障礙症」(Gaming disorder)，定義為一種遊戲行為模式（「網路或電視遊戲」），要診斷出遊戲障礙，其行為必須具有足夠嚴重性，導致個人、家庭、社會、教育、職業或其他重要功能領域重大損害，通常至少會持續12個月。

遊戲障礙症之特徵為：

1. 玩遊戲的控制力受損。
2. 生活以電玩為優先，忽略其他興趣和日常活動。
3. 即使造成負面影響，仍持續增加打電玩時間。

 衛生福利部-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

如何協助網路成癮的人？

不要急著給「建議」，從「瞭解」開始

表達「關心」，忍住「擔心」

以誠相待，主動了解他的網路世界長什麼樣子，釐清上網帶來的負面影響，有助於進一步界定處理的目標。



同理孩子的想法，肯定好的部分

正向的互動，能夠建立合作同盟，讓孩子看到自己的優點，喜歡跟真實世界的人互動，不需要再逃避，願意過真實的生活。

避免當面指責、質問

別一味怪孩子，陪伴他一起面對挫折，讓他有勇氣從跌倒的地方爬起來，不需要躲到網路裡。



 衛生福利部-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 廣告

宣 導 事 項

交通安全宣導及校園周邊家長接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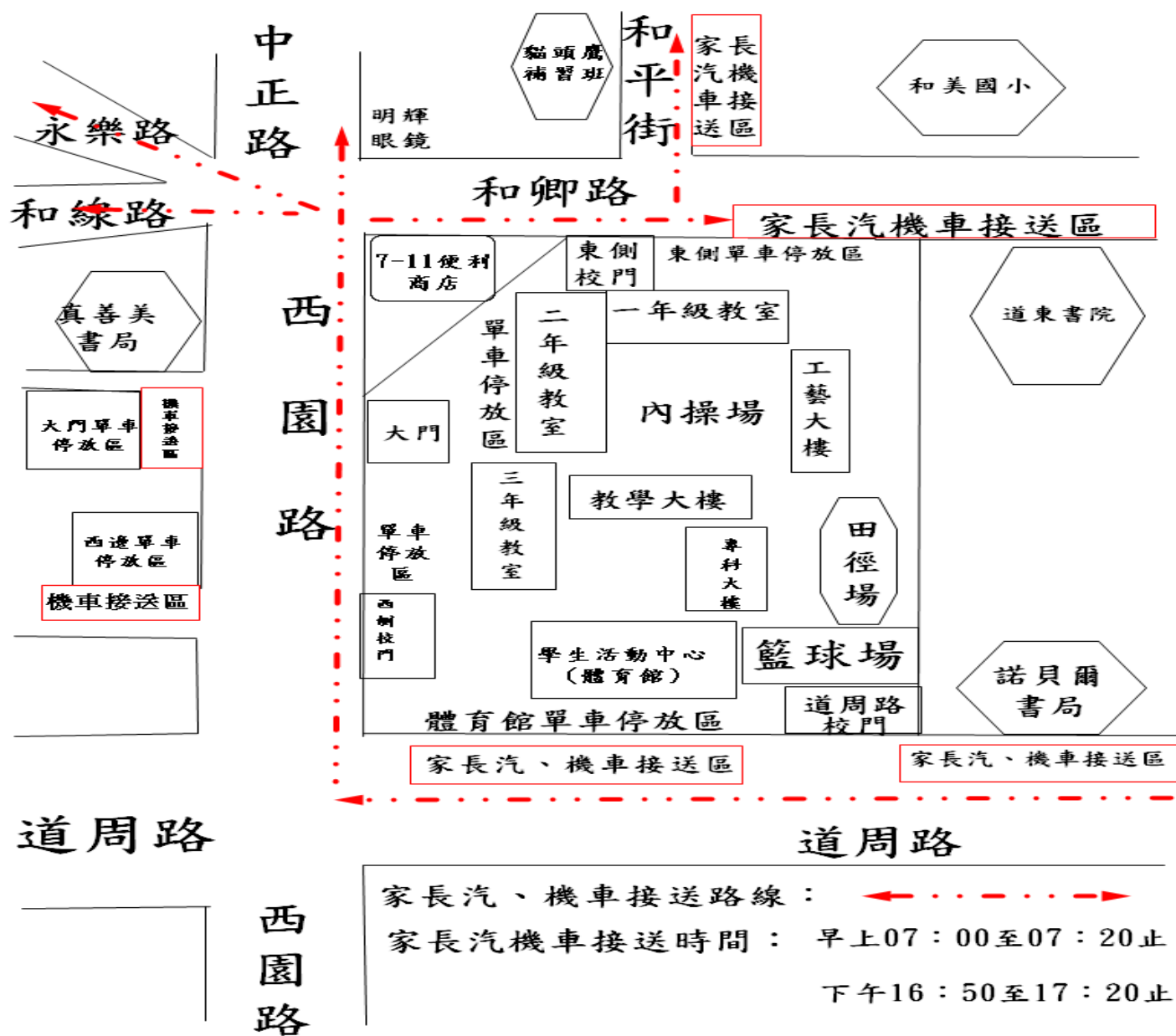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們好：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將開始，學生在校園生活，優先要務就是「校園安全」，這一點我們持續的再進行與改進，而校園安全最重要的就是學生的出入平安，您放心的把孩子交給我們，我們也要竭盡所能的來保護您的孩子，這一點不僅僅是我們學校努力而已，還尚需家長們配合以下事項：1. 協助孩子騎單車上學一定要戴安全帽 2. 單車進入校門或校區內時，請下車用牽的 3. 不得行駛快車道 4. 轉彎時應分兩段行駛 5. 不要任意超越大車，應保持距離 6. 遵守交通規則，尊重自己的生命。

以下檢附家長汽機車接送圖，懇請家長們配合，接送孩子上放學時，請勿停放在各個校門口前，讓孩子多走幾步，這樣一來可避免校門口堵塞，也可保障大家的出入安全，不要為了自身的便利而漠視他人的安全。

謹祝 身體健康
事事順利

和美高中學務處 敬上 115.8.25



西園路大門嚴禁上下車

交通安全宣導暨上下學接送動線配合事項

各位家長、同學您好：

為維護學生上下學交通安全，並避免校門口及周邊道路交通壅塞，敬請家長與同學共同配合本校交通安全宣導及車輛接送動線規劃。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一、學生騎乘單車、電動車安全注意事項

- (一) 學生騎乘腳踏車或電動車上下學時，請務必配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
- (二) 行駛道路時，請勿行駛於快車道；轉彎時應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並注意左右來車。
- (三) 行經大型車輛旁時，請勿任意超車或靠近，應保持安全距離，以維護自身安全。
- (四) 騎乘單車或電動車到校後，請依規定將車輛停放於5號門停車棚，並請停放整齊，不得任意停放於校園其他區域，以維護校園動線與安全。
- (五) 請同學尊重生命、重視安全，養成良好交通習慣。

二、校內停車棚進出規範

- (一) 學生騎乘腳踏車進出校內停車棚時，請務必下車牽行。
- (二) 如未依規定下車牽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三、家長接送學生配合事項

- (一) 為避免造成學校西園路大門周邊交通阻塞，請家長上下學接送學生時，勿直接於西園路大門口停車或臨停接送。
- (二) 家長以機車接送學生時，請家長及學生均應配戴安全帽。

四、建議接送動線

- (一) 由道周路往西園路口方向進入者
 - ◎ 請家長於道周路大門周邊適當路段讓學生下車，再由學生步行進入道周路大門或西園路西側門進入校園。
- (二) 由和卿路往道東書院方向進入者
 - ◎ 請家長於道東書院周邊適當地點讓學生下車，再由學生步行至東側門進入校園。
- (三) 由中正路、永樂路、和卿路、和線路進入西園路口路段者
 - ◎ 為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及校園周邊交通順暢，請家長配合於6時30分至8時00分及16時00分至17時30分之交通尖峰時段，避免由中正路、永樂路、和卿路、和線路等方向駛入西園路至校門口路段接送學生。
 - ◎ 另請家長協助提醒學生，勿集中於西園路口便利商店周邊等候接送，以免影響行人通行、周邊店家及交通秩序。建議家長可選擇周邊適當地點讓學生上下車後步行入校或離校，共同維護學生安全與交通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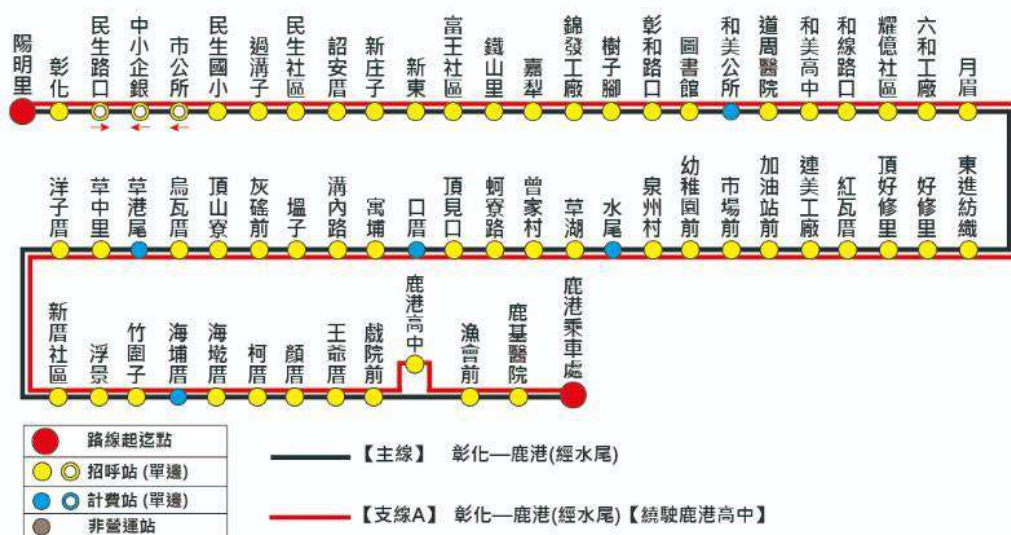
五、交通管制及配合時段

- (一) 請學生及家長於下列上下學尖峰時段配合交通動線與現場人員指揮：
 - ◎ 上午上學時段：06：50 至 07：30
 - ◎ 下午放學時段：16：55 至 17：20

再次感謝各位家長與同學的配合，讓我們共同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營造良好的校園交通環境。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公車路線

【6902】彰化—鹿港(經水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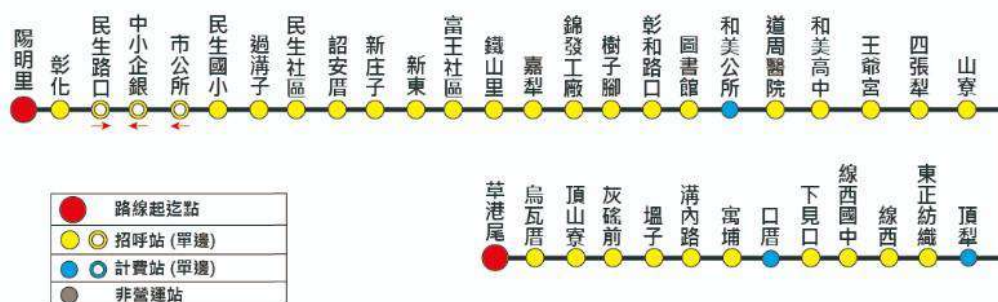


※本資訊係參考「客運E化，暢遊臺灣」網站。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Default.aspx>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公車路線

【6904】彰化—草港尾(經線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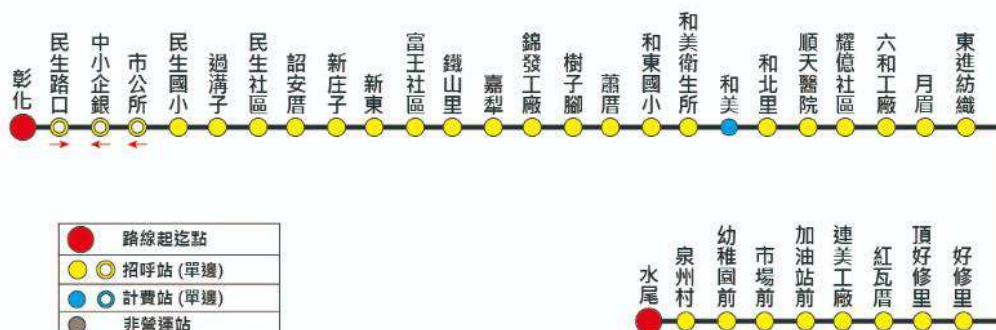


※本資訊係參考「客運E化，暢遊臺灣」網站。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Default.aspx>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公車路線

【6906】彰化 — 水尾 (經和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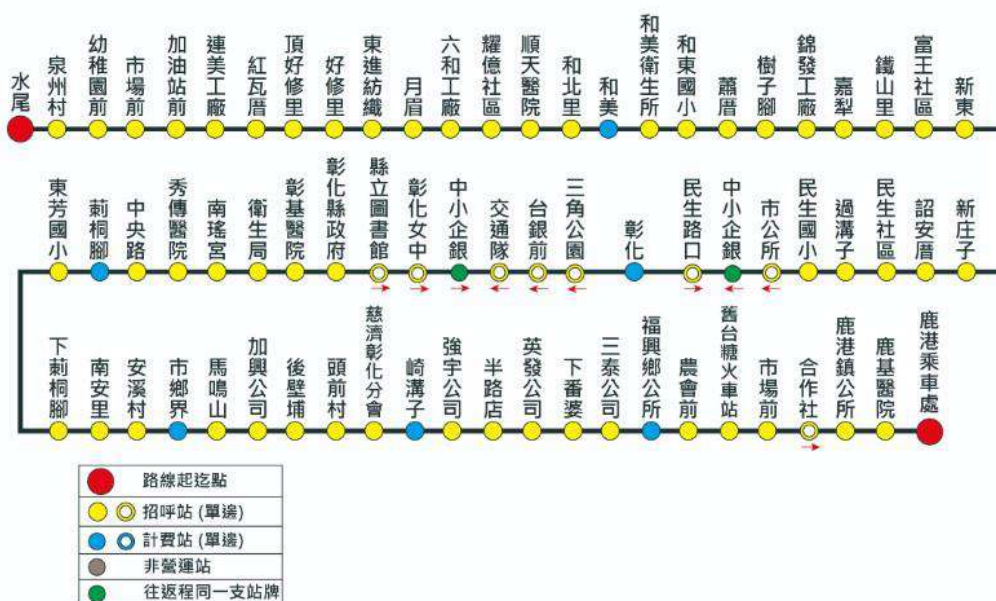


※本資訊係參考「客運E化，暢遊臺灣」網站。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Default.aspx>

抵達本校交通方式-公車路線

【6934】水尾 — 彰化 — 鹿港



※本資訊係參考「客運E化，暢遊臺灣」網站。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Default.aspx>



健康中心提醒

家長您好:孩子健康成長是你我共同的成就，以下事項請協助配合

一、注意事項:

1. 學校依孩子狀況所發出之通知單，請家長務必詳閱並簽章，必要時應帶至合格醫療院所診治並將回條交回學校
2. 孩子患有傳染性疾病或身體不適時，請儘速就醫，必要時在家休養，且詳實告知導師及健康中心，以防傳染性疾病在校園蔓延
3. 健康中心休養留觀原則上僅提供一節課

二、學生團保注意事項(詳細規定依據團保合約內容為主)

1. 免繳保費資格: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本人或父或母)、原住民
2. 理賠項目:到合格的醫療院所(含中、西醫)疾病住院、意外事故門診或住院、集體食物中毒等(掛號費及診斷證明書費不在理賠範圍)；疾病門診不在申請給付之範圍內
3. 不論校外校內事故，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之
4. 因故休學(輟學)而具有學籍之學生，依學生團體保險規定仍應繼續繳交保險費

三、落實良好的生活習慣:

1. 早睡有精神，早起做運動，養成每日運動的習慣
2. 三餐飯後要潔牙，尤其睡前更應該徹底清潔牙齒(可攜帶牙刷午餐餐後潔牙，使用的牙膏中氟離子濃度應在 1,000 -1500 ppm)
3. 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請家長孩子提醒勤洗手、注意咳嗽禮節、準備口罩到校並配合學校防疫規定
4. 三餐均衡，少吃油炸食物及零食；應吃早餐並儘可能在家享用
5. 多喝白開水，以勿將「含糖飲料」帶入校園
6. 注意視力保健，多做戶外運動有眯眼、斜視、視力異常等現象，務必就醫診治

健康中心宣導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董氏基金會

愛滋防治知識王

HIV（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是一種會破壞人體免疫系統的病毒，它會導致AIDS（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這個病毒存在於人體的血液、精液、陰道分泌液和前列腺液等體液中。傳染途徑包括性交傳染、血液傳染及母子垂直傳染等3種。愛滋病毒不會經由未損傷的皮膚侵入人體，所以，日常的社交如握手、擁抱、共用衛浴設備、同桌吃飯、衣物共洗是不會感染愛滋病。我們只要做好「安全的性行為」、「不共用針具、稀釋液」及「準媽媽產前檢驗愛滋」就能避免愛滋上身。

○「會傳染的途徑」

- 性行為
- 共用針具、稀釋液
- 母子垂直傳染

×「不會傳染的途徑」

- 游泳、蚊子叮咬
- 同桌吃飯
- 衣物共洗

自我評量表

- ☐ (1) 當我的性伴侶無法提供安全性行為（正確、全程使用保險套）時，就拒絕與其發生性行為。
- ☐ (2) 我不曾與別人共用可能被血液污染的用具，如針頭、針筒、稀釋液剃刀、刮鬍刀、牙刷或任何尖銳器械、穿刺工具。
- ☐ (3) 我認為注射毒品是感染愛滋的途徑之一。
- ☐ (4) 我知道準媽媽都應該做產前愛滋篩檢，以保障新生兒的健康。
- ☐ (5) 我知道愛滋病諮詢專線是0800-888995，而且是免費服務的。

（如果5題都勾選，表示您已榮登愛滋防治知識王寶座）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衛生局 祝您健康

愛滋病免費諮詢專線：0800-888995 <http://www.hbtc.gov.tw>

花腳蚊孳生源 您清除了嗎？

埃及斑蚊、白線斑蚊會傳染登革熱與屈公病，因此要定期每週進行週邊環境檢查跟清理，以杜絕病媒蚊滋生。來看看哪些地方最容易成為病媒蚊孳生源？

花腳蚊(斑蚊)最常躲在哪裡？

Top1. 桶、缸、盆、盆

Top2. 瓶、各式底盤

Top3. 杯、瓶、碗、罐、盒

Top4. 保麗龍、塑膠布

Top5. 帆布、塑膠布

Top6. 水滴

Top7. 輪胎

你可以怎麼做

- ✓ 儲水用的容器，一定要加蓋，避免養蚊子。
- ✓ 暫時不使用的容器，應倒置，避免積水。
- ✓ 每週刷洗花瓶或容器底盤，以清除蚊卵。
- ✓ 廢棄容器，如：廢輪胎、帆布及塑膠布等，清除。
- ✓ 雨後一週就會滋生病媒蚊，要定期檢查環境水溝等。

★若有發燒、頭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www.cdc.gov.tw 1922防疫達人

咳不停，令你困擾嗎？

如果你已咳嗽咳兩週、有痰、體重下降、食慾不振或胸痛，請及早就醫做結核病的診斷，並依照指示按時服藥治療。

我已經咳嗽兩個禮拜沒好，胸口也痛，吃不下東西。



千萬不要輕忽咳嗽，還是趕快去看醫生要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提升免疫力



多吃蔬果、多喝水



適度曬太陽



規律運動



充足睡眠

洗手五步驟

濕洗手～用肥皂搓洗20秒以上
乾洗手～使用酒精濃度70-75%的乾洗手液2-5c.c. 搓揉20秒



內



手掌



外



手背



夾



指縫



弓



手指背



大



大拇指



立



指尖



腕



手腕



齲齒預防要有效 塗氟填溝不可少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
窩溝封填與低劑量高頻次使用氟化物
是目前預防齲齒最有效方法



政府目前針對齲齒預防的措施包括

1. 針對未滿6歲兒童提供牙齒塗氟保健服務
2. 針對滿6歲到未滿9歲之學童提供窩溝封填補助
3. 對全國小學生全面實施含氟漱口水計畫



牙齒喜喜
穿衣「氟」



健康長大
增添「氟」



窩溝封填
不能少



牙齒健康
沒煩惱

三餐飯後及睡前刷牙，輔以牙線、牙間刷使用，並搭配含氟牙膏



放進牙縫



來回
刷動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系 / 中國醫藥大學口腔衛生學系

廣告

戶外活動多一點 視力健康樂滿點！



一旦發生近視將終身近視，防治近視有撇步

1. 每日戶外活動，有助預防近視。
2. 避免近距離長時間用眼，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
3. 讀書寫字，姿勢要端正，光線要適當。
4. 睡眠充足、飲食均衡。
5. 定期檢查、遵照醫囑矯治視力。

健康體位教育之 五大 核心能力



維持良好體位全校目標
(保我210)

- | | |
|---|----------------------------------|
| 8 | 睡滿8小時 |
| 5 | 天天五蔬果 |
| 2 | 四電少於二 <small>用活動60分鐘取代久坐</small> |
| 1 | 天天運動30分 |
| 0 | 喝足白開水 拒絕垃圾食物 |

小心! 喝含糖飲料會讓你...



喝白開水最健康!

喝白開水的好方法

- 多次喝、慢慢喝、小口喝
- 記得隨時補充水分、不要等口渴時才喝水喔!
- 如: 起床後、外出時、用餐時、運動前中後、焦躁疲憊時等

教育部 華氏基金會 關心您

廣告



30天不喝糖飲改喝白開水的好處！



維持好身材 至少可以減少攝取4,000卡，也減少攝取250顆方糖！

皮膚健康 膚質及氣色變好、青春痘變少

省錢 若以50元的糖飲計算，可以省下1,500元

頭腦更靈光 反應、考試、運動表現都更好！



小提醒

記得隨時補充水分，
不要等口渴時才喝水喔！



含糖飲料 Go Away! Body健康 Every Day!

不同飲料類型含糖量及熱量消耗所需運動時間

☉ 4公克方糖

🚶 60公斤成人消耗飲料熱量需慢跑的時間



廣告



教育部



董氏基金會 關心您

教育部學校
衛生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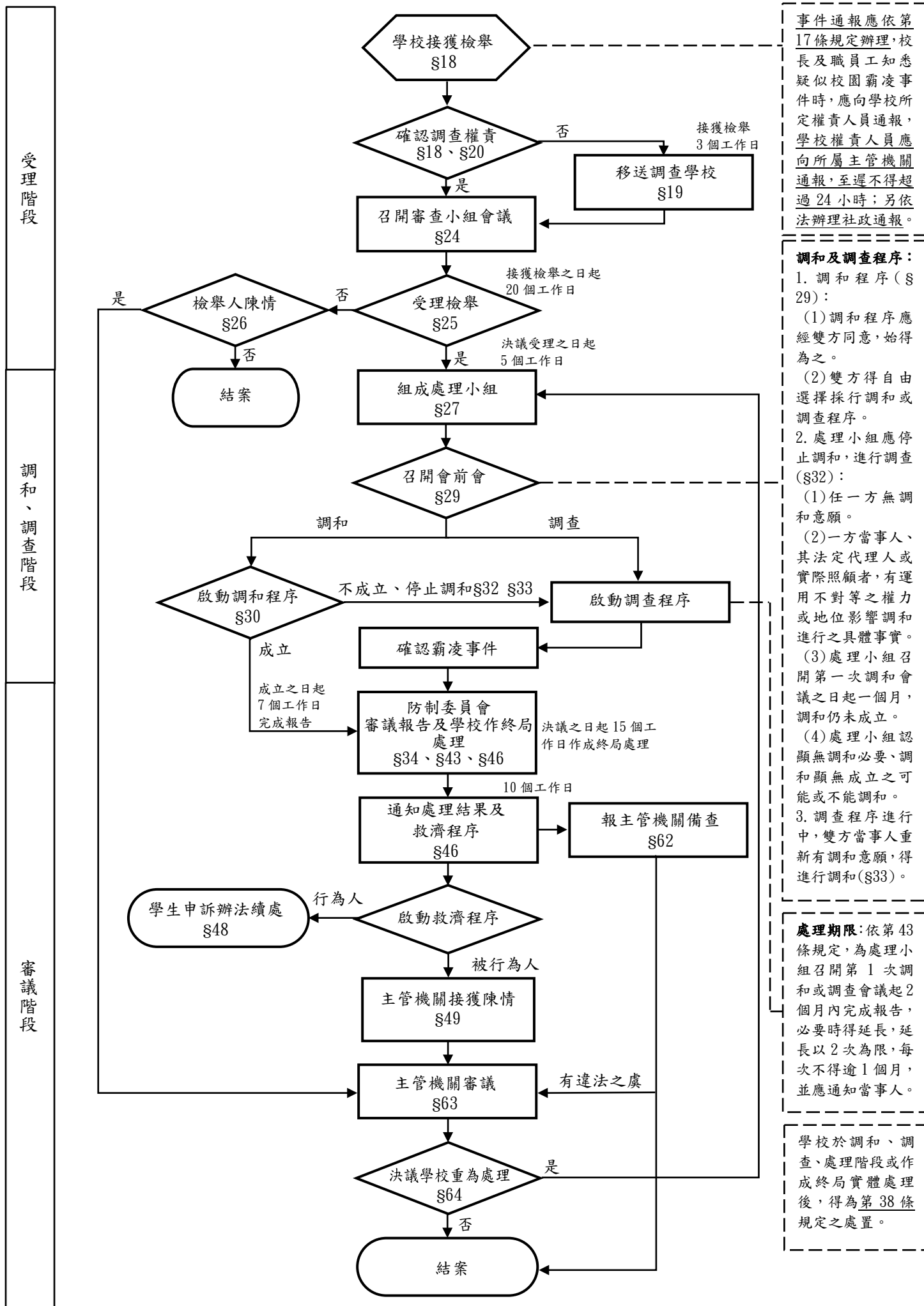
大專院校推動減少
攝取含糖飲料海報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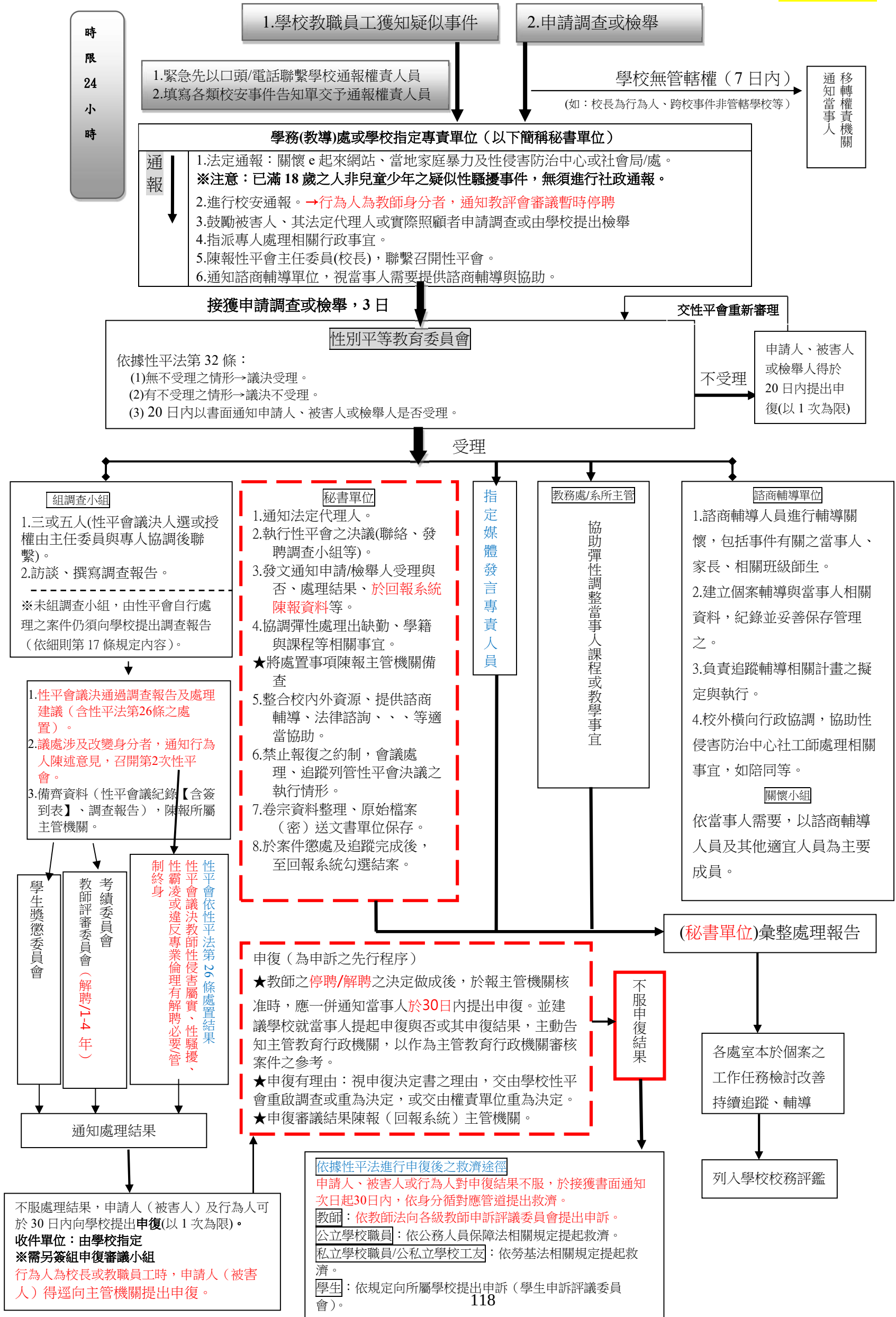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學務處反霸凌信箱投訴 04-7566873	
向彰化縣反霸凌專線投訴 04-7241183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隨時向學校反映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202501修)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110年6月16日修正
114年2月3日修正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學生手冊於學生入學時每人一本，使用期限自學生入學之日起至畢業或離校之日止。家長與學生可透過手冊了解學校重要法規，以維護個人權益並遵守規定事項。本手冊所列辦法規則如有修訂，以修訂後的新規實施。謹祝

事事順利

和美高中學務處敬上 115.8.25

請 沿 線 撕 下

本人已熟知彰化縣立和美高中高中部 115 學年度
學生手冊之相關規定內容。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學生姓名____

家長簽名_____

115 年 月 日

(回條於 9/4 前請導師收齊並繳交至訓育組，謝謝)